

高等教育学校（机构）基层统计报表解读

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填报总体说明

- 1. 填报范围：**经教育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机构）。具体填报参见《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填报范围》表。
- 2. 报送时间：**10月15日前。
- 3. 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本年的9月1日（学年初）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学年末）。
- 4. 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本学年初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 5. 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复学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 6. 归档：**本表由学校（机构）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归档管理。

高等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填报范围

表号	表名	填表范围
高基 111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311	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普通高校、经批准的部分成人高校
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普通高校、经批准的部分成人高校
高基 313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14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15	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经批准的部分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16	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经批准的部分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1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大学、学院）
高基 318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大学、学院）
高基 321	在校生分年龄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22	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31	学生变动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32	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41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35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大学、学院）
高基 361	其他学生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371	外国留学生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411	教职工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421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岗位分类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422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学历（位）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423	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424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431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441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451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科研机构、普通高校（大学、学院）
高基 461	教职工中其他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511	校舍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521	资产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522	信息化建设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高基 921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校舍权属情况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高基 922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校园占地权属情况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高基 931	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932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高基 111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学校（机构）

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备案的实施各级各类教育的单位。高等教育学校（机构）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

学校（机构）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全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2.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高等教育学校（机构）办学类型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分校、大专班）、成人高等学校（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独立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普通高教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教育。

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

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的教育。

其他普通高教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大专班等。

成人高等学校：是指通过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

其他成人高教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具有培养研究生资格的科研机构。

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不具有颁发普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学历文凭资格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

3. 学校（机构）性质类别：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性质，包括：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

4. 学校（机构）举办者：是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高等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它部门、地方企业、民办。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5. 附设教学班：是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包括：附设中职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小学班、附设幼儿班。

二、填报说明

1. 学校（机构）标识码按照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学校（机构）标识码填报。

2. 学校（机构）英文名称暂按本校翻译的英文名称填写。

3. 学校（机构）地址：填写学校（机构）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门牌号；学校（机构）地址代码填写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12 位代码。

4. 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名称、代码：名称为属地管理的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具体名称；代码为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所在地的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

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的属地管理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名称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员会）具体名称；代码因举办者的因素填写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的省或省、地（市）代码。若举办者为中央、省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代码填写省 2 位代码，后 10 位为 0；举例：武汉大学举办者为教育部、长江大学举办者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名称、代码都填写湖北省教育厅、420000000000（42 为湖北省区划代码）。若举办者为地市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代码填写省、地（市）4 位代码，后 8 位为 0；举例：江汉大学举办者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名称填写湖北省教育厅，代码填写 420100000000（4201 为湖北省武汉市区划代码）。

5. 在办公电话、传真电话“—”前填写区号，“—”后填写本校办公电话、传真电话号码。

6. 办学类型、学校性质类别、学校举办者按照编码原则进行填写，名称要写全称。

7. 学校的办学类型码具有唯一性。应该按照学校被审批时确定的学校类型填报。如：北京大学的办学类型是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同时举办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办学类型码应填 411。

8. 附设教学班：在填报附设班报表时，学校（机构）标识码填写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机构）的标识码，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名称、代码、学校（机构）办学类型、学校（机构）举办者等属性代码按附设教学班的类型填写。附设教学班报表只填报附设教学班类型的班数、学生数、专任教师数（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9. 学校（机构）所在地经度、学校（机构）所在地纬度：经度指示南北方向，纵向。经度表示形式：经度.经分.经秒，有效值范围为东经 73 度~135 度。纬度指示东西方向，横向。纬度表示形式：纬度.纬分.纬秒，有效值范围为北纬 4 度~54 度。取值方式：国家公布的 1:50000 的电子地图（已经颁布），县规划局、国土局、测绘局有电子地图。

高等学校（机构）统计报表

(201 /201 学年初)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33号

高基 111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学校（机构）标识码								学校（机构）名称（章）				学校（机构）英文名称			

续

学校（机构）地址												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											
名称																							

填写学校（机构）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村。
如果学校有多校区，填写学校登记注册的校区的地址，经纬度同理。

名称为属地管理的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具体名称；代码为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所在地的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
高等学校（机构）的属地管理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名称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员会）具体名称；代码因举办者的因素填写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的省或省、地（市）代码。若举办者为中央、省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代码填写省 2 位代码，后 10 位为 0；举例：武汉大学举办者为教育部、长江大学举办者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名称、代码都填写湖北省教育厅、420000000000（42 为湖北省区划代码）。若举办者为地市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代码填写省、地（市）4 位代码，后 8 位为 0；举例：江汉大学举办者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名称填写湖北省教育厅，代码填写 420100000000（4201 为湖北省武汉市区划代码）。

续

邮政编码				校园（局域）网域名				校（园）长（签章）		填表人		学校（机构）所在地 经度		学校（机构）所在地 纬度	
办公电话				单位电子信箱								° ' "		° ' "	
传真电话				填表人电子信箱											

第一段：区号

第二段：电话
(用半角)

第三段：分机号

表各项内容如与去年未发生变化，可参照去年填写。

附设幼儿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不用填，附设中职班如有，应填写。

3. 系统中自带“学校地址代码、驻地城乡类别”，而生成打印件此项为空，可对照系统，手工填入。

4. 附设教学班不再作为统计的独立机构，要随主体校统计。

附设教学班的教职工、专任教师、办学条件等都放在主体校统计，附设教学班表只统计班数、学生数和附设教学班的专任教师数（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纬度: 37.80140887338821

经度: 112.58694648742676

酒店:

-  水仙宾馆
地址: 坞城路93号
-  山西大学文瀾苑
地址: 坞城路
-  路德大酒店
地址: 坞城路
-  鹿宇宾馆
地址: 坞城路
-  凯鑫宾馆
地址: 坞城路
-  明汇宾馆
地址: 坞城路
-  汇源宾馆
地址: 南学士路
-  重庆饭店
地址: 南学士路

景点:

-  山西大学-图书馆
地址: 坞城路580号
-  文体馆
地址: 坞城路580号
-  山西大学游泳馆
地址: 坞城路
-  山西大学文体馆
地址: 坞城路



党政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党政负责人职务	<input type="text"/>
行政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行政负责人职务	<input type="text"/>
业务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业务负责人职务	<input type="text"/>
业务负责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话区号	<input type="text"/>	办公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网址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机构地址	<input type="text"/>		
经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 分 <input type="text" value="0"/> 秒 <input type="text" value="0"/>
纬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 分 <input type="text" value="0"/> 秒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党政负责人指的是党委负责人，书记(非必填)，行政负责人的是校长，业务负责人指的是分管报表的校级领导，可以是主职，也可以是副职。

高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2. **校园网**：是指在校园内为教学、管理等实现宽带互联，为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教育活动提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和协同工作的计算机网络（含通过城域网形成的逻辑校园网）。

二、填报说明

1. **接入互联网**：已接入互联网的學校，填报“是”，同时填报接入互联网方式（1. 拨号、2. ADSL、3. 光纤、4. 无线、5. 其它）（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填报“光纤”）。

2. **接入互联网方式**：**1. 拨号**：是指电话线拨号接入（PSTN）和 ISDN（一线通）；PSTN 是通过电话线及自带调制解调器（MODEM）的 PC 完成接入，最高的速率为 56kbps；ISDN 将电话、传真、数据、图像等多种业务综合在一个统一的数字网络中进行传输和处理。用户利用一条 ISDN 用户线路，可以在上网的同时拨打电话、收发传真，就像两条电话线一样，ISDN 的极限带宽为 128kbps。**2. ADSL**：（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是利用普通铜质电话线作为传输介质，配上专用的 Modem 即可实现数据高速传输，速率为 1Mbps~8Mbps，VDSL 是 ADSL 的快速版本，VDSL 短距离内的最大下传速率可达 55Mbps。**3. 光纤**：是一种点对多点的光纤传输和接入技术，接入系统总的传输容量为 155Mbps。**4. 无线**：是一种有线接入的延伸技术，使用无线射频（RF）技术越空收发数据，带宽总容量为 600Mbps，用户共享带宽。**5. 其他**：一般包括 DDN（主干网传输媒介有光纤、数字微波、卫星信道等，用户端多使用普通电缆和双绞线）、（Cable-Modem 线缆调制解调器，利用现成的有线电视（CATV）网进行数据传输）、LAN（是利用以太网技术，采用光缆+双绞线的方式对社区进行综合布线）等。

3.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填写学校连接互联网的设备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报）；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學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报；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的填报单位为（Mbps），换算时，按 1M=1024K，1G=1024M 计算。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是指根据《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 号），要求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各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74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5.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统计人事关系在本校的院士，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要分别统计。

6.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按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聘任办法》，经教育部批准当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目前与本校签订全职聘任合同。

7.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按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聘任办法》，经教育部批准当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目前与本校签订短期聘任合同。

8. **“千人计划”入选者**：按照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通过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重大科技专项平台或国有企业平台申报，经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入选“千人计划”，目前与本校签订全职或短期聘任合同。

9.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按照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实施办法》，经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入选“青年千人计划”，目前与本校签订全职聘任合同。

1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优秀青年学者。

11. **历史沿革**：指学校发展和变化的历程。包括建校时间，学校变更时间等。

12. **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等人员。

1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的某个一级学科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批准机构为：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14. **专任教师中有海（境）外经历累计一年以上的**：本指标统计在海（境）外学习、工作、科研单次时长半年，总时长累计一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

15. **学校附属医院**：本表中的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 1 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6. **临床教师**：本表中的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在高基 411 表已报人员不在本表重复填报）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行 29，列 1） \leq 100

行 32=行 33+行 34+行 35+行 36

2. 表间关系：

[高基 112].（行 28，列 1） \leq [高基 311].（行 41100，列 6）+[高基 312].（行 42100，列 7）

对于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科研机构存在以下关系：

[高基 112].（行 32，列 1） \leq [高基 331].（行 01，列 1）

高基 112 学校 (按)	内容	项目	编	内容
“985 工程”院校	是、否	良好	34	人
“211 工程”院校	是、否	及格	35	人
设立研究生院	是、否	不及格	36	人
网络学院	有、无	中国科学院院士 (人事关系在本校)	37	人
建立校园网	是、否	中国工程院院士		人
接入互联网	是 (1. 拨号、2. ADSL、3. 光纤、4. 无线、5. 其它)、否		06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07	
专科 (高职) 专业		“青年千”	08	个
本科专业		“长江学		个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国家杰		个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不含一级学科点)		专任教师		个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安全保卫人员		个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不含一级学科点)		学校附属医院	46	个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
国家重点学科 (一级)		-- 床位		个
国家重点学科 (二级)		-- 临床		个
国家重点 (培育) 学科		学校		个
省、部级重点学科 (一级)		一、历		个
省、部级重点学科 (二级)		二、院		个
国家实验室		三、专		个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四、国		个
国家工程实验室		1. 实		个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 研究		个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个
省、部级设置的研究 (院、所、中心)、实验室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50	个
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数		六、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种
直属院 (系) 数				个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住宿生				人
普通本专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29	%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数			30	人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数			31	人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人数			32	人
优秀			33	人

1. 研究生院不是研究生部 (处)。
2. “校园网”非学校网站, 而是指其于基础上校园网络系统

1. 注意有附属医院人员与附属医院前后相符。临床教师如果从事教学, 并有学校编制 (不是附院编制), 则算入专任教师, 否则不算入。2. 部分独立学院与母体校共享安全保卫人员, 相应数据不能计入, 包括非安全保卫人员

1. 专业数原则上按照普通本专科专业数进行填报。如果学校没有普通本科或专科, 但有成人本科或专科的, 则按成人本专科专业数填报。

2. 成人本专科专业数参照普通
 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和二级不能重复。省部级重点学科一级和二级不能重复。如果一个学科即是国家重点, 又是省部级重点, 两边都要填, 这样情况不算重复统计。

1. 历史沿革包括建校时间、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变更情况。如建校时间不论学校怎样之后如何变更、升格、合并, 都应填写最原始的时间。
2. 院系设置、专业设置只要罗列出本科、专科。研究生、成人不要罗列, 需要全部名称, 不能单写个数。院系设置只填写学校下设的二级学院 (系), 不填入三级系。
3. 国家级、省部级的机构设置根据批文, 看是否列入省部级目录中。据了解, 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尚未设置。

1. 见高基 317 表列表区分。一次就业率指的是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即每年 8 月 25 日上报省教育厅的数字, 不是当前就业率。普通本专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指截止 8 月 31 日的就业率, 本科院校一般为 80%

高基311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2. **全日制学生**：是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3. **高中起点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含对口招收中职生和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普通专科学制为2-3年，成人专科学制为3-4年。

4. **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学制为2-3年。

5. **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学制为2-3年。

6.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7.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8.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9.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1-2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10.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11.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本报统计招生计划在本校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所招收的高中起点专科、对口招收中职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的专科层次（含职业）学生。

2. 高基311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专科（41100）、其中：女（411002）、高中起点专科（41101）、对口招收中职生（41102）、五年制高职转入（41103）；各类小计的关系：专科等于高中起点专科、对口招收中职生、五年制高职转入分专业学生数之和。

3. 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0，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

4. 高中起点专科、对口招收中职生、五年制高职转入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学生数，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中间六位为专业代码，后一位为是否是师范生。如：高中起点专科的茶艺专业非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11015101120，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11015101121。

5.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专业类招生时，专业代码第5、6位填“99”。如：当按农业技术类（5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510199填报。

6.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0.5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7.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8.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2>=列3

列2>=列4

列2>=列5

列6=列7+列8+列9+列10

年制为2时，列6=列7+列8

年制为3时，列6=列7+列8+列9

年制>=4时，列6=列7+列8+列9+列10

行41100=行41101+行41102+行41103

行41100=行41101、行41102、行41103分专业的和

行41101=行41101分专业的和

行41102=行41102分专业的和

行41103=行41103分专业的和

行41100>=行411002

2. 表间关系：

[高基311]. (行41100, 列6) = [高基321]. (行03, 列1)

[高基311]. (行411002, 列6) = [高基321]. (行04, 列1)

[高基311]. (行41100, 列6) = [高基322]. (行01, 列5)

[高基311]. (行41100, 列2) = [高基322]. (行01, 列2)

[高基311]. (行41100, 列1) = [高基331]. (行03, 列8)

[高基311]. (行41100, 列2) = [高基331]. (行03, 列3)

[高基311]. (行41100, 列6) = [高基331]. (行03, 列16)

高基311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计	其中：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应届毕 业生	春季 招生				预科生 转入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普通专科生	普通专科生	41100	-								
其中：女	其中：女	411002	-								

1.列 11》=列 10。一般来说预计毕业生数即四年级以上人数,但也有未修满规定年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招生数一般情况应大于等于应届毕业生。

**1. 学生表所有数据必须与“学籍学历信息管理
平台系统”相对接。2. 保留学籍未实际就读(即
休学)的学生数, 计入招生数, 不计入一年级
在校生数。如下一年复学, 应算入下一年的一
年级在校生数, 但不应再计入下一年招生数。
新生应征入伍的不计入当年招生数和在校
生数, 待复员入学后计入当年的招生的数和在校
生数。**

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填表范例) 高基311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其中： 应届毕业生	春季招生	预科生转入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普通专科生	普通专科生	41100	-												
其中：女	其中：女	411002													
高中起点专科	高中起点专科														
茶艺……	……	411015101120													
对口招收中职生	中职生	41102													
茶艺……	……	411025101120													
五年制高职转入	职转	41103													
茶艺……	……	4110351													

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含对口招收中职生和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普通专科学制为2-3年，成人专科学制为3-4年。

是指具有学籍且就读的学生。各年级学生数要注意和年制对应

是普通专科生中招生形式的一种。不是预科生。

是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学制为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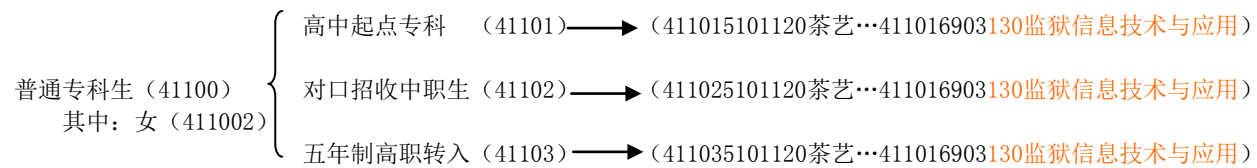
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学制为2-3年。

对存在表内加总关系的小计、总计单元格增加底色（底色单元需填报，但使用系统录入数据时不需录入，可由系统生成）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严格按照专业目录填报，不允许修改。系统里没有的专业，可选相近的专业。对于系统里没有的一些自主新专业名称，可以在自主专业名称里修改。

特别要注意五年制高职的年制为2-3年。年制必须为整数。对于秋季招生、年制为2.5年的普通专科学生，按3年制填报。三年级在校学生计入预计毕业生数。

←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 1.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 2. 全日制学生：**是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 3.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4-5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4-6 年。
- 4.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是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2-4 年。
- 5.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学制为 2 年。
- 6.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7.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8.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 9.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 10.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11.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本报统计招生计划在本校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所招收的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层次学生。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本科（42100）、其中：女（421002）、高中起点本科（42101）、专科起点本科（42102）、第二学士学位（42103）。各类小计的关系：本科等于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的分专业学生数之和。
3. 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0，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
4. 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学生数，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中间六位为专业代码，后一位为是否是师范生。如：高中起点本科的哲学专业非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21010101010，高中起点本科的哲学专业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21010101011。
5.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专业类招生时，专业代码第5、6位填“99”。如：当按哲学类（0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010199填报。
6.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0.5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7.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8.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培养单位填报。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3>=列 4
- 列 3>=列 5
- 列 3>=列 6
- 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
- 年制为 2 时，列 7=列 8+列 9
- 年制为 3 时，列 7=列 8+列 9+列 10
- 年制为 4 时，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
- 年制>=5 时，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
- 年制>=6 时，列 12>=列 13
- 行 42100=行 42101+行 42102+行 42103
- 行 42100=行 42101、行 42102、行 42103 分专业的和
- 行 42101=行 42101 分专业的和

- 行 42102=行 42102 分专业的和
- 行 42103=行 42103 分专业的和
- 行 42100>=行 421002

2. 表间关系：

-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21]. (行 05, 列 1)
- [高基 312]. (行 421002, 列 7) =[高基 321]. (行 06, 列 1)
-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22]. (行 01, 列 6)
-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3) =[高基 322]. (行 01, 列 3)
-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1) =[高基 331]. (行 04, 列 8)
-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3) =[高基 331]. (行 04, 列 3)
-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高基312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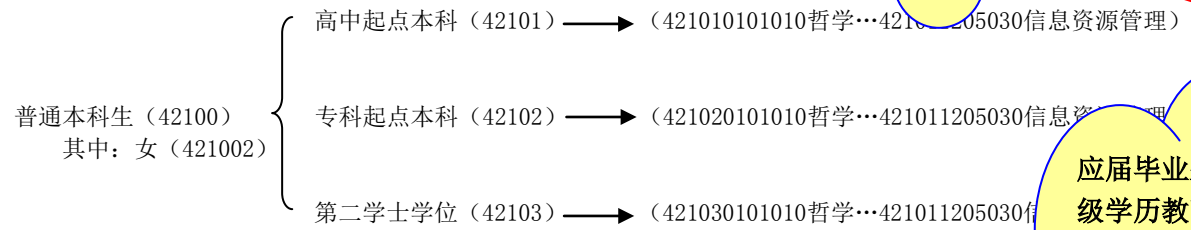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其中：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应届毕业生	春季招生	预科生转入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普通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42100	-													
其中：女	其中：女	421002														

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会加0。

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各年级学生数要注意和年制对应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1-2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江苏省没有预科生办学类型，但有预科生转入。因此，高基361“普通预科生”**

←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1-2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填表范例) 高基312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 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甲	乙	丙	丁	1	2													
普通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4210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21002	-															
高中起点本科	高中起点本科	42101	-															
哲学.....	哲学.....	421010101010.....	4															
专科起点本科	专科起点本科	42102	-															
哲学.....	哲学.....	421020101010.....	2															
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学士学位	42103	-															
哲学.....	哲学.....	421030101010.....	2															

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和毕业生数不一定一致。

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学制为2年。需要注意的是,第二学士学位与所说的双学士/双学位不是一个概念。

是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2-3年,成人本科学制为2-4年。

高基313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函授学生**：是指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3. **业余学生**：是指以业余时间授课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4. **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5. **高中起点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含对口招收中职生和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普通专科学制为2-3年，成人专科学制为3-4年。

6. **专科第二学历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专科专业后，不需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攻读第二专科专业的学生。学制为3-4年。

7.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8.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9.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10.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本报表只统计招生计划在本校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所招收的专科层次（含职业）学生。

2. 高基313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专科（41200）、其中：女（412002）、函授专科（41210）、其中：女（412102）、高中起点专科（41211）、专科第二学历（41212）、业余专科（41220）、其中：女（412202）、高中起点专科（41221）、专科第二学历（41222）、脱产专科（41230）、其中：女（412302）、高中起点专科（41231）、专科第二学历（41232）。各类小计的关系：专科等于函授、业余、脱产的高中起点专科、专科第二学历的分专业学生数之和。

3. 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0，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

4. 高中起点专科、专科第二学历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学生数，专科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中间六位为专业代码，最后一位为是否是师范生。如：函授高中起点专科的茶艺专业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12115101121。

5.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专业类招生时，专业代码第5、6位填“99”。如：当按农业技术类（5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510199填报。

6.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0.5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7.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8.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3=列4+列5+列6+列7

年制为2时，列3=列4+列5

年制为3时，列3=列4+列5+列6

年制>=4时，列3=列4+列5+列6+列7

行41200=行41210+行41220+行41230

行41210=行41211+行41212

行41210=行41211、行41212分专业的和

行41211=行41211分专业的和

行41212=行41212分专业的和

行41220=行41221+行41222

行41220=行41221、行41222分专业的和

行41221=行41221分专业的和

行41222=行41222分专业的和

行41230=行41231+行41232

行41230=行41231、行41232分专业的和

行41231=行41231分专业的和

行41232=行41232分专业的和

行41200>=行412002

行41210>=行412102

行41220>=行412202

行41230>=行412302

2. 表间关系：

[高基313]. (行41200, 列3)=[高基321]. (行07, 列1)

[高基313]. (行412002, 列3)=[高基321]. (行08, 列1)

[高基313]. (行41200, 列3)=[高基322]. (行01, 列7)

[高基313]. (行41200, 列1)=[高基331]. (行06, 列8)

[高基313]. (行41200, 列2)=[高基331]. (行06, 列3)

[高基313]. (行41200, 列3)=[高基331]. (行06, 列16)

\高基 313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成人专科生	成人专科生	41200	-								
其中：女	其中：女	412002	-								

1. 成人高等教育上半年（春季）入学的新生为今年的招生数，各学校要按实际报到的学生填报。
2. 相关年级栏中应全部有数据，其他有关数据按实际情况填报。
3. 学制为 2.5 年的成人本专科学生，年制填 2 年，二年级学生计入预计毕业生数。
4. 教育部从 2008 年起，普通高校停止招生成人脱产班。普通高校的成人脱产班不应再有招生数、在校生数，但

(填表范例) 高基313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 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成人专科生	成人专科生	4120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12002	-								
函授专科	函授专科	4121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12102	-								
高中起点专科	高中起点专科	41211	-								
茶艺……	茶艺……	412115101120……	3								
专科第二学历	专科第二学历	41212	-								
茶艺……	茶艺……	412125101120……	3								
业余专科	业余专科	4122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12202	-								
高中起点专科	高中起点专科	41221	-								
茶艺……	茶艺……	412215101120……	3								
专科第二学历	专科第二学历	41222	-								
茶艺……	茶艺……	412225101120……	3								
脱产专科	脱产专科	4123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12302	-								
高中起点专科	高中起点专科	41231	-								
茶艺……	茶艺……	412315101120……	3								
专科第二学历	专科第二学历	41232	-								
茶艺……	茶艺……	412325101120……	3								

是指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本科生见 314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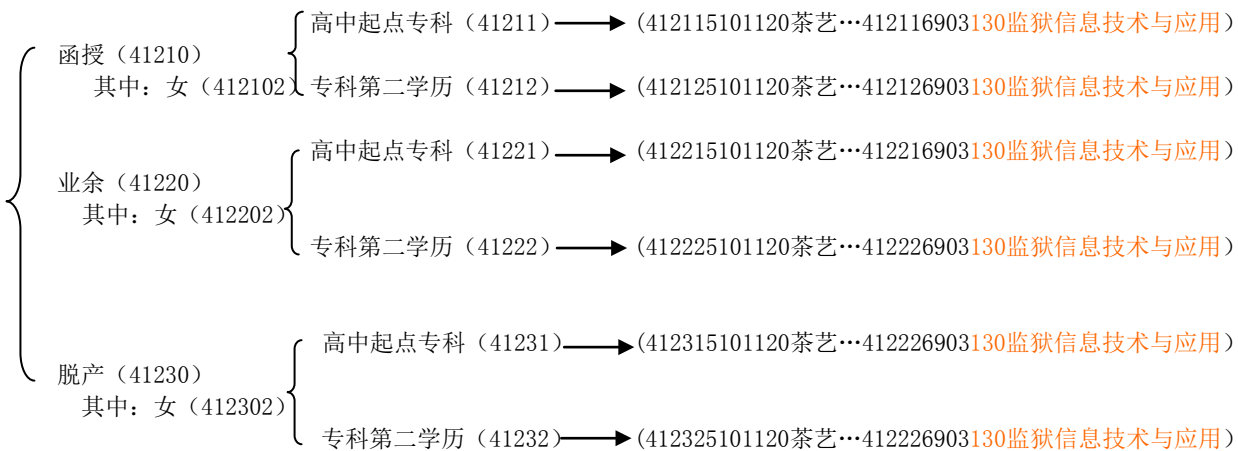
普通专科、成人专科、网络专科均使用专科专业代码

是指以业余时间授课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本科生见 314 表

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全日制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本科生见 314 表。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 [通知](#)》

←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成人专科生 (41200)
其中: 女 (412002)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高基 314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 1.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 2. 函授学生：**是指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 3. 业余学生：**是指以业余时间授课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 4. 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 5.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4-5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4-6 年。
- 6.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是指普通（成人）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2-4 年。
- 7.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8.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9.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10.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本报只统计招生计划在本校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所招收的本科层次学生。招生数为当年春季入学的新生数，在校生为统计时点实际在校生数。
2. 高基314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本科（42200）、其中：女（422002）、函授本科（42210）、其中：女（422102）、高中起点本科（42211）、专科起点本科（42212）、业余本科（42220）、其中：女（422202）、高中起点本科（42221）、专科起点本科（42222）、脱产本科（42230）、其中：女（422302）、高中起点本科（42231）、专科起点本科（42232）。各类小计的关系：本科等于函授、业余、脱产的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的分专业学生数之和。
3. 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0，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
4. 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学生数，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中间六位为专业代码，最后一位为是否是师范生。如：函授高中起点本科的哲学专业非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22110101010，函授专科起点本科的哲学专业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22120101011。
5.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专业类招生时，专业代码第5、6位填“99”。如：当按哲学类（0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010199填报。
6.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0.5年制”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制”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7.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8.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培养单位填报。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年制为 2 时，列 4=列 5+列 6
年制为 3 时，列 4=列 5+列 6+列 7
年制为 4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年制为 5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
年制为 6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行 42200=行 42210+行 42220+行 42230
行 42210=行 42211+行 42212
行 42210=行 42211、行 42212 分专业的和
行 42211=行 42211 分专业的和
行 42212=行 42212 分专业的和
行 42220=行 42221+行 42222
行 42220=行 42221、行 42222 分专业的和
行 42221=行 42221 分专业的和；行 42222=行 42222 分专业的和

行 42230=行 42231+行 42232
行 42230=行 42231、行 42232 分专业的和
行 42231=行 42231 分专业的和
行 42232=行 42232 分专业的和
行 42200>=行 422002
行 42210>=行 422102
行 42220>=行 422202
行 42230>=行 422302

2. 表间关系：

[高基 314]. (行 42200, 列 4) =[高基 321]. (行 09, 列 1)
[高基 314]. (行 422002, 列 4) =[高基 321]. (行 10, 列 1)
[高基 314]. (行 42200, 列 4) =[高基 322]. (行 01, 列 8)
[高基 314]. (行 42200, 列 1) =[高基 331]. (行 07, 列 8)
[高基 314]. (行 42200, 列 3) =[高基 331]. (行 07, 列 3)
[高基 314]. (行 42200, 列 4) =[高基 331]. (行 07, 列 16)

高基 314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成人本科生	成人本科生	42200	-											
其中：女	其中：女	422002	-											

年制必须为整数。年制为 2.5 年的普通专科学历按 2 年制填报。

年制必须为整数。年制为 2.5 年的普通专科学生，按 2 年制填报，2 年级学生计入预计毕业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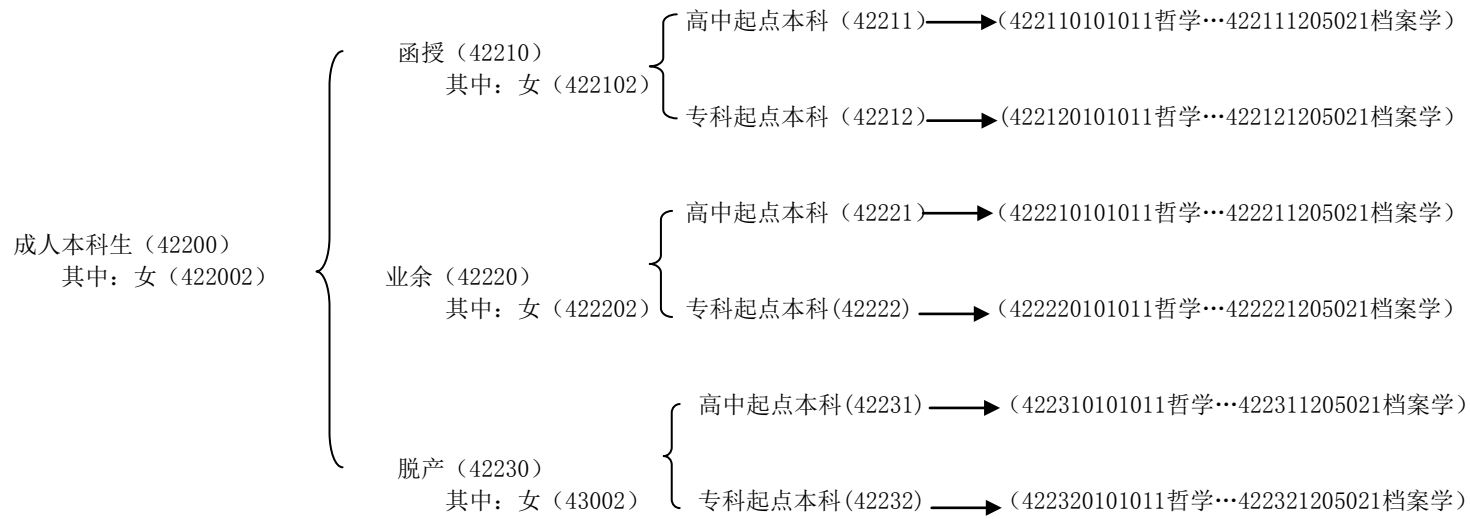
(填表范例) 高基314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 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成人本科生	成人本科生	4220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22002	-											
函授本科	函授本科	4221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22102	-											
高中起点本科	高中起点本科	42211	-											
哲学……	哲学……	422110101011……	5											
专科起点本科	专科起点本科	42212	-											
哲学……	哲学……	422120101011……	3											
业余本科	业余本科	4222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22202	-											
高中起点本科	高中起点本科	42221	-											
哲学……	哲学……	422210101011……	5											
专科起点本科	专科起点本科	42222	-											
哲学……	哲学……	422220101011……	3											
脱产本科	脱产本科	4223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22302	-											
高中起点本科	高中起点本科	42231	-											
哲学……	哲学……	422310101011……	4											
专科起点本科	专科起点本科	42232	-											
哲学……	哲学……	422320101011……	3											

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全日制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2010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教发[2010]11号文件精神,“**普通高校不得举办成人脱产班**”。

←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高基 315 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 2. 网络本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 3. 高中起点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含对口招收中职生和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普通专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专科学制为 3-4 年。
- 4.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5.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6.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专科（41300）、其中：女（413002）、高中起点专科（41301），各类小计的关系：专科等于高中起点专科的分专业学生数之和；
2. 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0，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
3. 高中起点专科小计后填写分专业学生数，专科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中间六位为专业代码，后一位为是否是师范生。如：网络专科的高中起点专科的茶艺专业非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13015101120。
4.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专业类招生时，专业代码第5、6位填‘99’。如：当按农业技术类（5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510199填报。
5.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6.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2>=列 3
- 列 2<=列 4
- 行 41300=行 41301
- 行 41300=行 41301 分专业的和
- 行 41300>=行 413002

2. 表间关系：

- [高基 315]. (行 41300, 列 4) =[高基 321]. (行 11, 列 1)
- [高基 315]. (行 413002, 列 4) =[高基 321]. (行 12, 列 1)
- [高基 315]. (行 41300, 列 4) =[高基 322]. (行 01, 列 9)
- [高基 315]. (行 41300, 列 1) =[高基 331]. (行 09, 列 8)
- [高基 315]. (行 41300, 列 2) =[高基 331]. (行 09, 列 3)
- [高基 315]. (行 41300, 列 4) =[高基 331]. (行 09, 列 16)

高基315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计	春季招生	
甲	乙	丙	1	2	3	4
网络专科生	网络专科生	41300				
其中：女	其中：女	413002				

(填表范例) 高基315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丙	1	2	3
网络专科生	网络专科生	41300			
其中：女	其中：女	413002			
高中起点专科	高中起点专科	41301			
茶艺……	茶艺……	413015101120……			

远程教育试点学校填报。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外省高校或本省高校在我省有关高校设立的网络教学点（站）的有关数据由举办学校填报。我省只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和江南大学三所学校有网络学生。

普通专科、成人专科、网络专科均使用专科专业代码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

网络专科生 (41300) ↔ 高中起点专科 (41301) → (413015101120茶艺…413016903130监狱信息技术与应用)
其中：女 (413002)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高基 316 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 1.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 2.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 3.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4-5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4-6 年。
- 4.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是指普通（成人）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2-4 年。
- 5.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6.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7.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本科（42300）、其中：女（423002）、高中起点本科（42301）、专科起点本科（42302），各类小计的关系：本科等于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的分专业学生数之和。
2. 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0，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
3. 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学生数，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中间六位为专业代码，后一位为是否是师范生。如：网络本科的专科起点本科的哲学专业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23020101011。
4.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专业类招生时，专业代码第5、6位填‘99’。如：当按哲学类（0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010199填报。
5.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6.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培养单位填报。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3>=列 4
 - 列 3<=列 5
 - 行 42300=行 42301+行 42302
 - 行 42300=行 42301、行 42302 分专业的和
 - 行 42301=行 42301 分专业的和
 - 行 42302=行 42302 分专业的和
 - 行 42300>=行 423002
2. 表间关系：
 - [高基 316]. (行 42300, 列 5) =[高基 321]. (行 13, 列 1)
 - [高基 316]. (行 423002, 列 5) =[高基 321]. (行 14, 列 1)
 - [高基 316]. (行 42300, 列 5) =[高基 322]. (行 01, 列 10)
 - [高基 316]. (行 42300, 列 1) =[高基 331]. (行 10, 列 8)
 - [高基 316]. (行 42300, 列 3) =[高基 331]. (行 10, 列 3)
 - [高基 316]. (行 42300, 列 5) =[高基 331]. (行 10, 列 16)

高基 316 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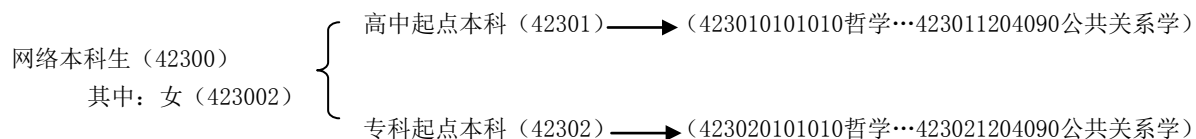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计	春季招生	
甲	乙	丙	1	2	3	4	5
网络本科生	网络本科生	42300					
其中：女	其中：女	423002					

远程教育试点学校填报。

(填表范例) 高基316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计	春季招生	
甲	乙	丙	1	2	3	4	5
网络本科生	网络本科生	42300					
其中：女	其中：女	423002					
高中起点本科	高中起点本科	42301					
哲学……	哲学……	423010101011……					
专科起点本科	专科起点本科	42302					
哲学……	哲学……	423020101011……					

←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高基 31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3.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4.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5.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6. **研究生**：是指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生。按学位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按招生计划形式分为国家任务学生、委托培养学生和自筹经费学生；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8. **国家任务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国家财政支付的研究生。
9. **委托培养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的研究生。
10. **自筹经费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学生承担的研究生。
11. **学术型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12.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填报说明

1. 只统计招生计划在本校（所）的通过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所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出国和出国预备班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的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硕士研究生（43100）、其中：女（431002）、学术型学位硕士（43110）、其中：女（431102）、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硕士（43111）、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硕士（43112）、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硕士（43113）；专业学位硕士（43120）、其中：女（431202）、国家任务专业学位硕士（43121）、委托培养专业学位硕士（43122）、自筹经费专业学位硕士（43123）；
3. 各类小计的关系：硕士研究生等于学术型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之和；学术型学位硕士等于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学术型学位硕士分专业学生数之和；专业学位硕士等于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专业学位硕士分专业（领域）学生数之和；
4. 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硕士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领域）学生数，学术型学位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填写，专业学位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代码（统计用）》的专业（领域）代码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后六位为专业代码。如：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硕士哲学专业的代码应填 43111010101，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硕士哲学专业的代码应填 43112010101，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硕士哲学专业的代码应填 43113010101。
5.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99”。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99 填报。
6.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0.5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7.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 www.stats.edu.cn”查询。
8. 在校生生年制的最后一年级含具有学籍未完成学业推迟毕业的学生数。
9.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培养单位填报，包括由外校（所）授予学位的本校（所）学生，不包括由本校（所）授予学位的外校（所）学生。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3>=列 4
列 5=列 6+列 7+列 8
年制为 1 时，列 5=列 6
年制为 2 时，列 5=列 6+列 7
年制>=3 时，列 5=列 6+列 7+列 8
43100=43110+43120
431002=431102+431202
43110=43111+43112+43113
43110=43111、43112、43113 分专业的和
43111=43111 分专业的和
43112=43112 分专业的和 43113=43113 分专业的和 43120=43121+43122+43123

- 43120=43121、43122、43123 分专业的和；43121=43121 分专业的和
43122=43122 分专业的和；43123=43123 分专业的和
43100>=431002；43110>=431102；
43120>=431202

2. 表间关系：

- [高基317]. (行43100, 列5)=[高基321]. (行15, 列1)
[高基317]. (行431002, 列5)=[高基321]. (行16, 列1)
[高基317]. (行43100, 列5)=[高基322]. (行01, 列11)
[高基317]. (行43100, 列1)=[高基331]. (行12, 列8)
[高基317]. (行43100, 列3)=[高基331]. (行12, 列3)
[高基317]. (行43100, 列5)=[高基331]. (行12, 列16)

高基317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43100												
其中：女	其中：女	431002												

1.有学历，有学位-->填 317 硕士,318 博士表

无学历，有学位-->填 35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表

无学历，无学位-->填 361 表（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注意研究生类型（学术型学位、专业学位）的拆分，并与上年数据相衔接。

3.学生型学位专业目录（统计用）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专业代码栏请按一级学科分类填报，即将一级学科代码后加 99。如：新增的某某经济专业属于一级学科理论经济学（0201），则名称为理论经济学新专业，专业代码为 020199。同时，可在自主专业名称栏中修改为自定名称。

4.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因没有培养过程，不填招生、在校生数，只填授予学位数。

5.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必须是省教育厅批准招生的，填报在 361 表中。

6.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是指具有本科学历或者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教育。此类学生只有学位没有学历。

7.年制为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学生，按 3 年制填报。三年级在校学生计入预计毕业生数’。

8.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硕士、自筹经费专业学位硕士小计及分专业行不得填报招生数（第 3、4 列）。

9.2015 年新招收的研究生，填报到报表中的“国家任务”和“委托培养”两种招生计划形式中，“自筹经费”招生计划形式研究生只填报 2013 年以前入校的学生（老生）。

10.“硕博连读”学生分段填报，硕士阶段填报高基 317 表，博士阶段填报高基 318 表。

11.长学制学生，按教学阶段分开填报。本科阶段填高基 312 表，硕士研究生阶段填高基 317 表。

12.“特岗计划”、“硕师计划”教师攻读教育硕士；毕业后可授予“双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学生填报本表。

(填表范例) 高基 31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 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4310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31002	-											
学术型学位硕士	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31102	-											
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硕士	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1	-											
哲学……	哲学……	43111010101……	3											
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硕士	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2	-											
哲学……	哲学……	43112010101……	3											
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硕士	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3	-											
哲学……	哲学……	43113010101……	3											
专业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	43120	-											
其中: 女	其中: 女	431202	-											
国家任务专业学位硕士	国家任务专业学位硕士	43121	-											
法律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	43121035100……	2											
委托培养专业学位硕士	委托培养专业学位硕士	43122	-											
法律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	43122035100……	2											
自筹经费专业学位硕士	自筹经费专业学位硕士	43123	-											
法律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	43123035100……	2											

- 是指培养费用由国家财政支付的研究

是指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的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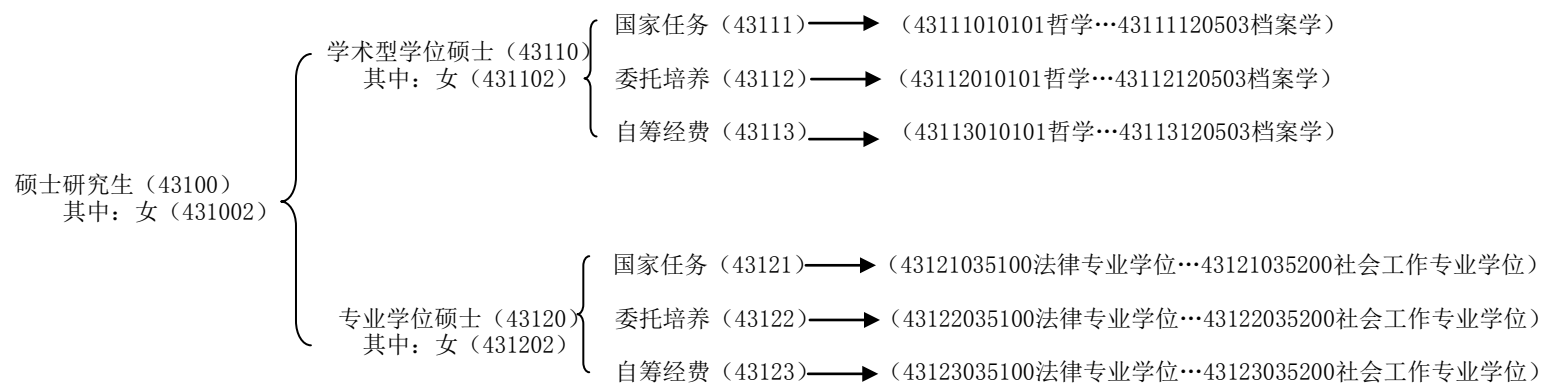
是指培养费用由学生承担的研究生。

同一专业不同年制, 要填 2 行。

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 偏重理论和研究, 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 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高基 318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3.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4.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5.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6. **研究生**：是指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生。按学位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按招生计划形式分为国家任务学生、委托培养学生和自筹经费学生；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7.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8. **国家任务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国家财政支付的研究生。
9. **委托培养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的研究生。
10. **自筹经费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学生承担的研究生。
11. **学术型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12.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填报说明

1. 只统计招生计划在本校（所）的通过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出国和出国预备班的研究生，不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的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博士研究生（43200）、其中：女（432002）、学术型学位博士（43210）、其中：女（432102）、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博士（43211）、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博士（43212）、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43213）；专业学位博士（43220）、其中：女（432202）、国家任务专业学位博士（43221）、委托培养专业学位博士（43222）、自筹经费专业学位博士（43223）。
3. 各类小计的关系：博士研究生等于学术型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之和；学术型学位博士等于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学术型学位博士分专业学生数之和；专业学位博士等于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专业学位博士分专业（领域）学生数之和。
4. 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博士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领域）学生数，学术型学位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填写，专业学位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代码（统计用）》的专业（领域）代码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后六位为专业代码。如：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博士哲学专业的代码应填 43211010101，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博士哲学专业的代码应填 43212010101，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哲学专业的代码应填 43213010101。
5.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99”。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99 填报。
6.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报表中按 x+0.5 年的“年制”填报，第“x+0.5 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报表中按 x-0.5 年的年制填报，第“x 年”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7.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 www.stats.edu.cn”查询。
8. 在校生年制的最后一年级含具有学籍未完成学业推迟毕业的学生数。
9.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培养单位填报，包括由外校（所）授予学位的本校（所）学生，不包括由本校（所）授予学位的外校（所）学生。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3 >= 列 4
- 列 5 = 列 6 + 列 7 + 列 8
- 年制为 1 时，列 5 = 列 6
- 年制为 2 时，列 5 = 列 6 + 列 7
- 年制 >= 3 时，列 5 = 列 6 + 列 7 + 列 8
- 43200 >= 43210 + 43220
- 432002 >= 432102 + 432202
- 43210 >= 43211 + 43212 + 43213
- 43210 >= 43211、43212、43213 分专业的和
- 43211 >= 43211 分专业的和；43212 >= 43212 分专业的和；43213 >= 43213 分专业的和

- 43220 >= 43221 + 43222 + 43223；43220 >= 43221、43222、43223 分专业的和
- 43221 >= 43221 分专业的和；43222 >= 43222 分专业的和；43223 >= 43223 分专业的和
- 43200 >= 432202；43210 >= 432102；43220 >= 432202

2. 表间关系：

- [高基 318]. (行 43200, 列 5) = [高基 321]. (行 17, 列 1)
- [高基 318]. (行 432002, 列 5) = [高基 321]. (行 18, 列 1)
- [高基 318]. (行 43200, 列 5) = [高基 322]. (行 01, 列 12)
- [高基 318]. (行 43200, 列 1) = [高基 331]. (行 13, 列 8)
- [高基 318]. (行 43200, 列 3) = [高基 331]. (行 13, 列 3)
- [高基 318]. (行 43200, 列 5) = [高基 331]. (行 13, 列 16)

高基318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5	6	7	8	9	10	1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43200												
其中：女	其中：女	432002												

(填表范例) 高基318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5	6	7	8	9	10	1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其中：女	其中：女													
学术型学位博士	学术型学位博士													
其中：女	其中：女													
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博士	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博士	43211												
哲学……	哲学……	43211010101												
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博士	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博士	43212												
哲学……	哲学……	43212010101												
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	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	43213												
哲学……	哲学……	43213010101												
专业学位博士	专业学位博士	43220												
其中：女	其中：女	43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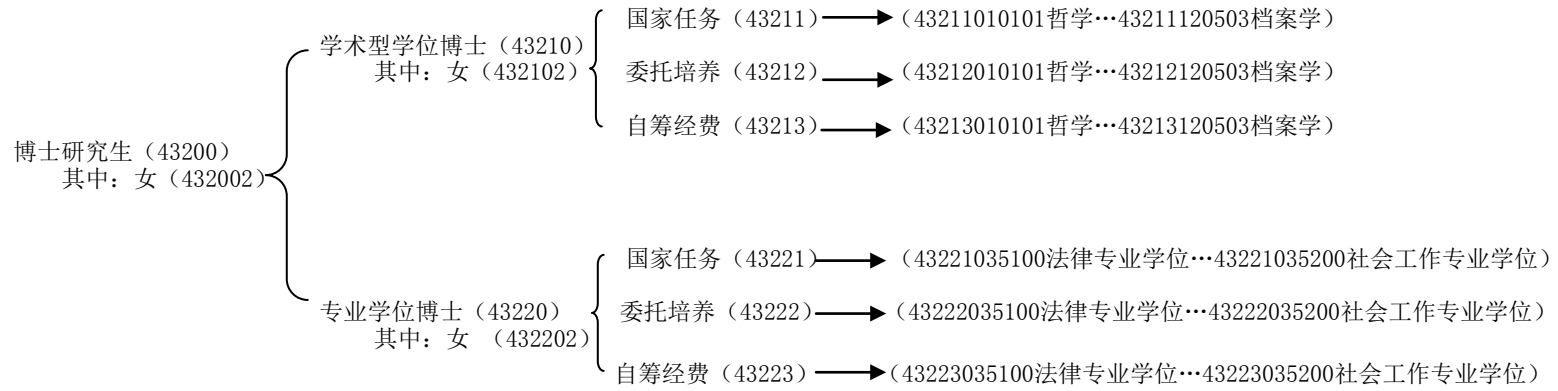
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自筹经费专业学位博士小计及分专业行不得填报招生数（第3、4列）。

硕博连读学生分段填报。直接攻博学生填报本表，年制按实际填报。

年制为2.5年的博士研究生学生，按3年制填报。三年级在校学生计入预计毕业生数。

国家任务专业学位博士	国家任务专业学位博士	43221												
法律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	43221035100……	3											
委托培养专业学位博士	委托培养专业学位博士	43222												
法律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	43222035100……	3											
自筹经费专业学位博士	自筹经费专业学位博士	43223												
法律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	43223035100……	3											

← 手工统计填表流程



计算机数据录入流程 →

高基 321 在校生分年龄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学生、网络本科学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二、填报说明

在校生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行 1=行 3+行 5+行 7+行 9+行 11+行 13+行 15+行 17

行 2=行 4+行 6+行 8+行 10+行 12+行 14+行 16+行 18

行 1>=行 2

行 3>=行 4

行 5>=行 6

行 7>=行 8

行 9>=行 10

行 11>=行 12

行 13>=行 14

行 15>=行 16

行 17>=行 18

2. 表间关系：

[高基 321]. (行 03, 列 1)=[高基 311]. (行 41100, 列 6)

[高基 321]. (行 04, 列 1)=[高基 311]. (行 411002, 列 6)

[高基 321]. (行 05, 列 1)=[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21]. (行 06, 列 1)=[高基 312]. (行 421002, 列 7)

[高基 321]. (行 07, 列 1)=[高基 313]. (行 41200, 列 3)

[高基 321]. (行 08, 列 1)=[高基 313]. (行 412002, 列 3)

[高基 321]. (行 09, 列 1)=[高基 314]. (行 42200, 列 4)

[高基 321]. (行 10, 列 1)=[高基 314]. (行 422002, 列 4)

[高基 321]. (行 11, 列 1)=[高基 315]. (行 41300, 列 4)

[高基 321]. (行 12, 列 1)=[高基 315]. (行 413002, 列 4)

[高基 321]. (行 13, 列 1)=[高基 316]. (行 42300, 列 5)

[高基 321]. (行 14, 列 1)=[高基 316]. (行 423002, 列 5)

[高基 321]. (行 15, 列 1)=[高基 317]. (行 43100, 列 5)

[高基 321]. (行 16, 列 1)=[高基 317]. (行 431002, 列 5)

[高基 321]. (行 17, 列 1)=[高基 318]. (行 43200, 列 5)

[高基 321]. (行 18, 列 1)=[高基 318]. (行 432002, 列 5)

高基 321 在校生分年龄情况

单位：人

	编号	合计	17岁及以下	18岁	19岁	20岁	21岁	22岁	23岁	24岁	25岁	26岁	27岁	28岁	29岁	30岁	31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01																
其中：女	02																
普通专科生	03																
其中：女	04																
普通本科生	05																
其中：女	06																
成人专科生	07																
其中：女	08																
成人本科生	09																
其中：女	10																
网络专科生	11																
其中：女	12																
网络本科生	13																
其中：女	14																
硕士研究生	15																
其中：女	16																
博士研究生	17																
其中：女	18																

1.本科生检查小于 17 岁、大于 26 岁的人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统计疏忽。
2.注意此年龄段人员不宜过大，应核实低龄高学历学生

在校生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将原普通、成人、网络本专科拆分为专科和本科填报

高基 322 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6.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7.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学生来源按入学前考籍所在地确定。

2. **港澳台侨**：填报通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入学考试》入学的学生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1=列2+列3

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

列2<=列5

列3<=列6

行0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行10+行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19+行20+行21+行22+行23+行24+行25+行26+行27+行28+行29+行30+行31+行

32+行33

2. 表间关系：

[高基 322]. (行 01, 列 5)=[高基 311]. (行 41100, 列 6)

[高基 322]. (行 01, 列 2)=[高基 311]. (行 41100, 列 2)

[高基 322]. (行 01, 列 6)=[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22]. (行 01, 列 3)=[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3)

[高基 322]. (行 01, 列 7)=[高基 313]. (行 41200, 列 3)

[高基 322]. (行 01, 列 8)=[高基 314]. (行 42200, 列 4)

[高基 322]. (行 01, 列 9)=[高基 315]. (行 41300, 列 4)

[高基 322]. (行 01, 列 10)=[高基 316]. (行 42300, 列 5)

[高基 322]. (行 01, 列 11)=[高基 317]. (行 43100, 列 5)

[高基 322]. (行 01, 列 12)=[高基 318]. (行 43200, 列 5)

高基322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单位：人

甲	乙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普通专科生	普通本科生	合计	普通专科生	普通本科生	成人专科生	成人本科生	网络专科生	网络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01												
北京市	02												
天津市	03												
河北省	04												
山西省	05												
内蒙古	06												
辽宁省	07												
吉林省	08												
黑龙江	09												
上海市	10												
江苏省	11												
浙江省	12												
安徽省	13												
福建省	14												
江西省	15												
山东省	16												
河南省	17												
湖北省	18												
湖南省	19												
广东省	20												
广西	21												
海南省	22												
重庆市	23												
四川省	24												
贵州省	25												
云南省	26												
西藏	27												
陕西省	28												
甘肃省	29												
青海省	30												
宁夏	31												
新疆	32												
港澳台侨	33												

通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入学考试》入学的学生。

高基 331 学生变动情况

一、指标解释

-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 3. 网络本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 6.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7.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8.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非学历教育（如培训、进修等）中是指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学生。
- 9. 休学：**是指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同意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的学生。
- 10. 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 11. 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 12. 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二、填报说明

学生变动情况，是指上学年初报表报出后至本学年初报表填报前在校学生变动情况。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1+列2-列7=列16

列2=列3+列4+列5+列6

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

行01=行02+行05+行08+行11

行02=行03+行04

[高基331]. (行03, 列8)=[高基311]. (行41100, 列1)

[高基331]. (行03, 列3)=[高基311]. (行41100, 列2)

[高基331]. (行03, 列16)=[高基311]. (行41100, 列6)

[高基331]. (行04, 列8)=[高基312]. (行42100, 列1)

[高基331]. (行04, 列3)=[高基312]. (行42100, 列3)

[高基331]. (行04, 列16)=[高基312]. (行42100, 列7)

[高基331]. (行06, 列8)=[高基313]. (行41200, 列1)

[高基331]. (行06, 列3)=[高基313]. (行41200, 列2)

[高基331]. (行06, 列16)=[高基313]. (行41200, 列3)

[高基331]. (行07, 列8)=[高基314]. (行42200, 列1)

[高基331]. (行07, 列3)=[高基314]. (行42200, 列3)

[高基331]. (行07, 列16)=[高基314]. (行42200, 列4)

[高基331]. (行09, 列8)=[高基315]. (行41300, 列1)

[高基331]. (行09, 列3)=[高基315]. (行41300, 列2)

[高基331]. (行09, 列16)=[高基315]. (行41300, 列4)

[高基331]. (行10, 列8)=[高基316]. (行42300, 列1)

[高基331]. (行10, 列3)=[高基316]. (行42300, 列3)

[高基331]. (行10, 列16)=[高基316]. (行42300, 列5)

[高基331]. (行12, 列8)=[高基317]. (行43100, 列1)

[高基331]. (行12, 列3)=[高基317]. (行43100, 列3)

[高基331]. (行12, 列16)=[高基317]. (行43100, 列5)

[高基331]. (行13, 列8)=[高基318]. (行43200, 列1)

[高基331]. (行13, 列3)=[高基318]. (行43200, 列3)

[高基331]. (行13, 列16)=[高基318]. (行43200, 列5)

[高基331]. (行01, 列16)=[高基321]. (行01, 列1)

行05=行06+行07

行08=行09+行10

行11=行12+行13

2. 表间关系：

[高基331]. (行03, 列16)=[高基321]. (行03, 列1)

[高基331]. (行04, 列16)=[高基321]. (行05, 列1)

[高基331]. (行06, 列16)=[高基321]. (行07, 列1)

[高基331]. (行07, 列16)=[高基321]. (行09, 列1)

[高基331]. (行09, 列16)=[高基321]. (行11, 列1)

[高基331]. (行10, 列16)=[高基321]. (行13, 列1)

[高基331]. (行12, 列16)=[高基321]. (行15, 列1)

[高基331]. (行13, 列16)=[高基321]. (行17, 列1)

[高基331]. (行03, 列3)=[高基322]. (行01, 列2)

[高基331]. (行03, 列16)=[高基322]. (行01, 列5)

[高基331]. (行04, 列3)=[高基322]. (行01, 列3)

[高基331]. (行04, 列16)=[高基322]. (行01, 列6)

[高基331]. (行01,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1, 列1)

[高基331]. (行02,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2, 列1)

[高基331]. (行03,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3, 列1)

[高基331]. (行04,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4, 列1)

[高基331]. (行05,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5, 列1)

[高基331]. (行06,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6, 列1)

[高基331]. (行07,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7, 列1)

[高基331]. (行08,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8, 列1)

[高基331]. (行09, 列10+列11)=[高基332]. (行09, 列1)

[高基331]. (行10, 列10+列11)=[高基332]. (行10, 列1)

[高基331]. (行11, 列10+列11)=[高基332]. (行11, 列1)

[高基331]. (行12, 列10+列11)=[高基332]. (行12, 列1)

[高基331]. (行13, 列10+列11)=[高基332]. (行13, 列1)

高基331学生变动情况

单位：人

甲	乙	上 学 年 初 报 表 在 校 生 数	增加学生数											本 学 年 初 报 表 在 校 生 数	
			合 计	招 生	复 学	转 入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转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普通本科、专科生															
普通专科生	03														
普通本科生	04														
成人本科、专科生	05														
成人专科生	06														
成人本科生	07														
网络本科、专科生	08														
网络专科生	09														
网络本科生	10														
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12														
博士研究生	13														

转入和转出: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高职院校招生的五年制高职在本科院校中不填转入,在相应的中职院校中填转出。

上学前初报表在校生数要注意与上年学生数保持一致。这是教育部必须审核的内容。(此项指标等系统成熟以后能自动加载)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注意复学、转入、结业、休学、开除、死亡、转出人数依据常理出现异常大,请核实。

高基 332 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二、填报说明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行 01=行 02+行 05+行 08+行 11

行 02=行 03+行 04

行 05=行 06+行 07

行 08=行 09+行 10

行 11=行 12+行 13

2. 表间关系：

[高基 332]. (行 01, 列 1)=[高基 331]. (行 01, 列 10)+[高基 331]. (行 01, 列 11)

[高基 332]. (行 02, 列 1)=[高基 331]. (行 02, 列 10)+[高基 331]. (行 02, 列 11)

[高基 332]. (行 03, 列 1)=[高基 331]. (行 03, 列 10)+[高基 331]. (行 03, 列 11)

[高基 332]. (行 04, 列 1)=[高基 331]. (行 04, 列 10)+[高基 331]. (行 04, 列 11)

[高基 332]. (行 05, 列 1)=[高基 331]. (行 05, 列 10)+[高基 331]. (行 05, 列 11)

[高基 332]. (行 06, 列 1)=[高基 331]. (行 06, 列 10)+[高基 331]. (行 06, 列 11)

[高基 332]. (行 07, 列 1)=[高基 331]. (行 07, 列 10)+[高基 331]. (行 07, 列 11)

[高基 332]. (行 08, 列 1)=[高基 331]. (行 08, 列 10)+[高基 331]. (行 08, 列 11)

[高基 332]. (行 09, 列 1)=[高基 331]. (行 09, 列 10)+[高基 331]. (行 09, 列 11)

[高基 332]. (行 10, 列 1)=[高基 331]. (行 10, 列 10)+[高基 331]. (行 10, 列 11)

[高基 332]. (行 11, 列 1)=[高基 331]. (行 11, 列 10)+[高基 331]. (行 11, 列 11)

[高基 332]. (行 12, 列 1)=[高基 331]. (行 12, 列 10)+[高基 331]. (行 12, 列 11)

[高基 332]. (行 13, 列 1)=[高基 331]. (行 13, 列 10)+[高基 331]. (行 13, 列 11)

高基332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

甲	乙	合计	患病	停学实践（求职）	贫困	学习成绩不好	出国	其他
	编号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普通本科、专科生	02							
普通专科生	03							
普通本科生	04							
成人本科、专科生	05							
成人专科生	06							
成人本科生	07							
网络本科、专科生	08							
网络专科生	09							
网络本科生	10							
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12							
博士研究生	13							

注意各项依据常理出现异常大，请核实

高基 341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6.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7.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二、填报说明

港澳台、华侨：填报通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入学考试》入学的学生。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行 01=行 02+行 05+行 08+行 11

行 02=行 03+行 04

行 05=行 06+行 07

行 08=行 09+行 10

行 11=行 12+行 13

2. 表间关系：

[高基 341]. (行 01,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4)

[高基 341]. (行 03,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5)

[高基 341]. (行 04,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6)

[高基 341]. (行 06,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7)

[高基 341]. (行 07,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8)

[高基 341]. (行 09,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9)

[高基 341]. (行 10,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10)

[高基 341]. (行 12,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11)

[高基 341]. (行 13, 列 5) = [高基 322]. (行 33, 列 12)

[高基 341]. (行 01, 列 1) <= [高基 331]. (行 01, 列 16)

[高基 341]. (行 02, 列 1) <= [高基 331]. (行 02, 列 16)

[高基 341]. (行 03, 列 1) <= [高基 331]. (行 0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4, 列 1) <=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高基 341]. (行 05, 列 1) <= [高基 331]. (行 05, 列 16)

[高基 341]. (行 06, 列 1) <= [高基 331]. (行 06, 列 16)

[高基 341]. (行 07, 列 1) <= [高基 331]. (行 07, 列 16)

[高基 341]. (行 08, 列 1) <= [高基 331]. (行 08, 列 16)

[高基 341]. (行 09, 列 1) <= [高基 331]. (行 09, 列 16)

[高基 341]. (行 10, 列 1) <= [高基 331]. (行 10, 列 16)

[高基 341]. (行 11, 列 1) <= [高基 331]. (行 11, 列 16)

[高基 341]. (行 12, 列 1) <= [高基 331]. (行 12, 列 16)

[高基 341]. (行 13, 列 1) <= [高基 331]. (行 1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1, 列 2) <= [高基 331]. (行 01, 列 16)

[高基 341]. (行 02, 列 2) <= [高基 331]. (行 02, 列 16)

[高基 341]. (行 03, 列 2) <= [高基 331]. (行 0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4, 列 2) <=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高基 341]. (行 05, 列 2) <= [高基 331]. (行 05, 列 16)

[高基 341]. (行 06, 列 2) <= [高基 331]. (行 06, 列 16)

[高基 341]. (行 07, 列 2) <= [高基 331]. (行 07, 列 16)

[高基 341]. (行 08, 列 2) <= [高基 331]. (行 08, 列 16)

[高基 341]. (行 09, 列 2) <= [高基 331]. (行 09, 列 16)

[高基 341]. (行 10, 列 2) <= [高基 331]. (行 10, 列 16)

[高基 341]. (行 11, 列 2) <= [高基 331]. (行 11, 列 16)

[高基 341]. (行 12, 列 2) <= [高基 331]. (行 12, 列 16)

[高基 341]. (行 13, 列 2) <= [高基 331]. (行 1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1, 列 3) <= [高基 331]. (行 01, 列 16)

[高基 341]. (行 02, 列 3) <= [高基 331]. (行 02, 列 16)

[高基 341]. (行 03, 列 3) <= [高基 331]. (行 0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4, 列 3) <=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高基 341]. (行 05, 列 3) <= [高基 331]. (行 05, 列 16)

[高基 341]. (行 06, 列 3) <= [高基 331]. (行 06, 列 16)

[高基 341]. (行 07, 列 3) <= [高基 331]. (行 07, 列 16)

[高基 341]. (行 08, 列 3) <= [高基 331]. (行 08, 列 16)

[高基 341]. (行 09, 列 3) <= [高基 331]. (行 09, 列 16)

[高基 341]. (行 10, 列 3) <= [高基 331]. (行 10, 列 16)

[高基 341]. (行 11, 列 3) <= [高基 331]. (行 11, 列 16)

[高基 341]. (行 12, 列 3) <= [高基 331]. (行 12, 列 16)

[高基 341]. (行 13, 列 3) <= [高基 331]. (行 1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1, 列 4) <= [高基 331]. (行 01, 列 16)

[高基 341]. (行 02, 列 4) <= [高基 331]. (行 02, 列 16)

[高基 341]. (行 03, 列 4) <= [高基 331]. (行 0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4, 列 4) <=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高基 341]. (行 05, 列 4) <= [高基 331]. (行 05, 列 16)

[高基 341]. (行 06, 列 4) <= [高基 331]. (行 06, 列 16)

[高基 341]. (行 07, 列 4) <= [高基 331]. (行 07, 列 16)

[高基 341]. (行 08, 列 4) <= [高基 331]. (行 08, 列 16)

[高基 341]. (行 09, 列 4) <= [高基 331]. (行 09, 列 16)

[高基 341]. (行 10, 列 4) <= [高基 331]. (行 10, 列 16)

[高基 341]. (行 11, 列 4) <= [高基 331]. (行 11, 列 16)

[高基 341]. (行 12, 列 4) <= [高基 331]. (行 12, 列 16)

[高基 341]. (行 13, 列 4) <= [高基 331]. (行 1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1, 列 6) <= [高基 331]. (行 01, 列 16)

[高基 341]. (行 02, 列 6) <= [高基 331]. (行 02, 列 16)

[高基 341]. (行 03, 列 6) <= [高基 331]. (行 0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4, 列 6) <=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高基 341]. (行 05, 列 6) <= [高基 331]. (行 05, 列 16)

[高基 341]. (行 06, 列 6) <= [高基 331]. (行 06, 列 16)

[高基 341]. (行 07, 列 6) <= [高基 331]. (行 07, 列 16)

[高基 341]. (行 08, 列 6) <= [高基 331]. (行 08, 列 16)

[高基 341]. (行 09, 列 6) <= [高基 331]. (行 09, 列 16)

[高基 341]. (行 10, 列 6) <= [高基 331]. (行 10, 列 16)

[高基 341]. (行 11, 列 6) <= [高基 331]. (行 11, 列 16)

[高基 341]. (行 12, 列 6) <= [高基 331]. (行 12, 列 16)

[高基 341]. (行 13, 列 6) <= [高基 331]. (行 1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1, 列 7) <= [高基 331]. (行 01, 列 16)

[高基 341]. (行 02, 列 7) <= [高基 331]. (行 02, 列 16)

[高基 341]. (行 03, 列 7) <= [高基 331]. (行 03, 列 16)

[高基 341]. (行 04, 列 7) <=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高基 341]. (行 05, 列 7) <= [高基 331]. (行 05, 列 16)

[高基 341]. (行 06, 列 7) <= [高基 331]. (行 06, 列 16)

[高基 341]. (行 07, 列 7) <= [高基 331]. (行 07, 列 16)

[高基 341]. (行 08, 列 7) <= [高基 331]. (行 08, 列 16)

[高基 341]. (行 09, 列 7) <= [高基 331]. (行 09, 列 16)

[高基 341]. (行 10, 列 7) <= [高基 331]. (行 10, 列 16)

[高基 341]. (行 11, 列 7) <= [高基 331]. (行 11, 列 16)

[高基 341]. (行 12, 列 7) <= [高基 331]. (行 12, 列 16)

[高基 341]. (行 13, 列 7) <= [高基 331]. (行 13, 列 16)

	编号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华侨	港澳台	少数民族	残疾人	农业户口
甲	乙	1		3	4	5	6	7	8
总计	01								
普通本科、专科生	02								
普通专科生	03								
普通本科生	04								
成人本科、专科生	05								
成人专科生	06								
成人本科生	07								
网络本科、专科生									
网络专科生									
网络本科生									
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不能重复填报；

共产党员和民主党派可以有交叉。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通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界定应根据是否持有残疾证来界定。

1.注意以上各项均不是的学生数是否异大。请核实。

2. 共产党员情况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基层

版）”相同时点的数据一致。

高基 35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学生**：是指具有本科学历或者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培养的学生只有学位没有学历。

2. **学术型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3.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填报说明

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各类小计顺序为：硕士（44200）、其中：女（442002）、学术型学位硕士（44210）、其中：女（442102）、专业学位硕士（44220）、其中：女（442202）。

2. 本表不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

3. 学术型学位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填写，专业学位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代码（统计用）》的专业（领域）代码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后六位为专业代码。如：学术型学位硕士哲学专业的代码应填 44210010101。

5. 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中专业名称不完全对应的专业，按其内涵、外延相近的专业填报，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99”。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99 填报。

6.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0.5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0.5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7.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2<=列4

列3=列4+列5+列6

行44200=行44210+行44220

行442002=行442102+行442202

行44210=行44210分专业的和

行44220=行44220分专业的和

行44200>=行442002

行44210>=行442102

行 44220>=行 442202

高基351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硕士学位学生	硕士学位学生	44200	-						
其中：女	其中：女	442002	-						

由培养单位填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填报。

“免费师范生”在攻读教育硕士填报本表（无论“双证”、“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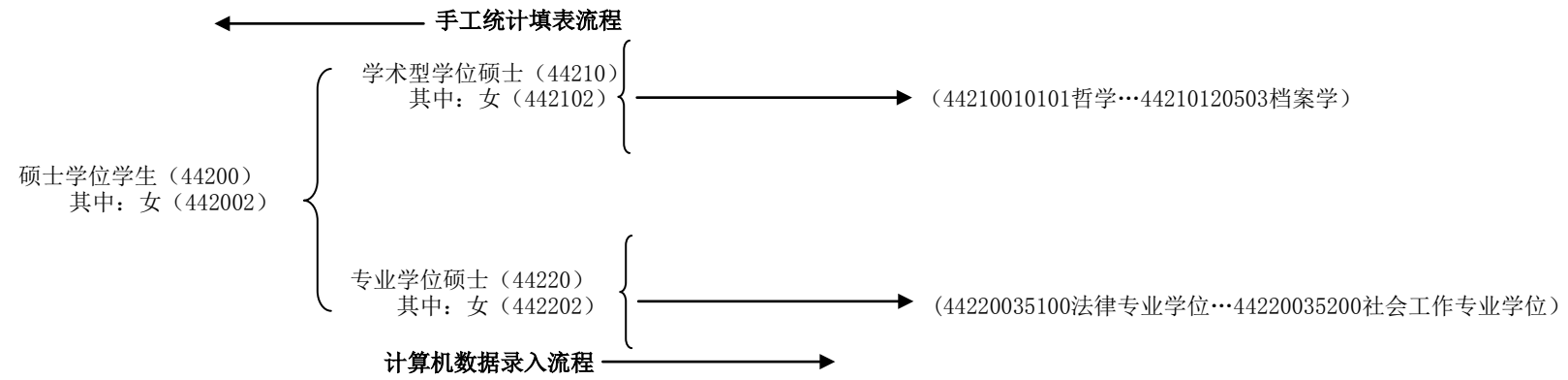
“特岗计划”、“硕师计划”教师攻读教育硕士，毕业后可授予“单证（学位证书）”的学生填报本表。

是指具有本科学历或者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培养的学生只有学位没有学历

（填表范例）高基351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硕士学位学生	硕士学位学生	44200							
其中：女	其中：女	442002							
学术型学位硕士	学术型学位硕士	44210							
其中：女	其中：女	442102							
哲学……	哲学……	44210010101……	3						
专业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	44220							
其中：女	其中：女	442202							
法律专业学位……	法律专业学位……	44220035100……	2						



高基361其他学生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注册学生数**：是指上学年登记注册的培训学生人数。
2.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非学历教育（如培训、进修等）中是指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学生。
3. **自考助学班学生**：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4.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指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等学校（机构），对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同等学力）的人员举办的一种非学历教育。课程成绩合格者，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5.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6. **进修及培训**：是指在高等学校（机构）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其中包括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培训。
7. **资格证书培训**：是指接受培训的人员经过学习及考试合格，取得达到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
8. **岗位证书培训**：是指接受培训的人员经过学习及考试合格，颁发岗位合格证书和上岗任职聘任书的培训。
9. **产业分类**：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二、填报说明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1>=列 2
- 列 3>=列 4
- 行 04=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 行 04>=行 05+行 06
- 行 04=行 07+行 08+行 09

高基 361 其他学生情况

甲		乙	2	3	4
自考助学班	01				
普通预科生	02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03				
进修及培训	04				
其中					
资格证书培训	05				
岗位证书培训	06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类培训	07				
第二产业类培训	08				
第三产业类培训	09				
按时					
一个月以内	10				

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没有招收预科生资格。对于建立预科生培养基地，集中培养预科生的地区，遵循“谁招生、谁统计”的原则由计划归属高校填报。**

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是指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等学校（机构），对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同等学力）的人员举办的一种非学历教育。**高职专科院校、成人高校没有培养资格。**课程成绩合格者，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不是本校在职人员的培训和进修。本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和博士在 441 表中填。

间分	一个月至三个月	11				
	三个月至半年以	12				
	半年至一年以内	13				
	一年及以上	14				

是指在高等学校（机构）进行的各种非学历教育，其中包括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培训。新疆班没有学籍，是省教育厅分配给各学校的任务，只能填进修及培训。

进修生

按培训专业所在的领域划分。产业分类：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高基 371 外国留学生情况

一、指标解释

- 1. 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 2.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 3.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 6.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7.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非学历教育（如培训、进修等）中是指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学生。
- 8.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9.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10. 注册学生数：**是指上学年登记注册的培训学生人数。

二、填报说明

毕（结）业生数、招生数为统计时期人数；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数应填在校中第一年。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3>=列4

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

行01=行03+行08

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

行01=行09+行10+行11+行12+行13+行14

行01=行15+行16+行17+行18+行19

高基371外国留学生情况

单位：人、人次

甲	乙	毕(结)业 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注册)生数					
				计	其中：春季 招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及以 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其中：女		02									
按学 历分	小计	03									
	专科	04	-								
	本科	05									
	硕士研究生	06									
	博士研究生	07									
培训		08	-								
按大 洲分	亚洲	09									
	非洲	10									
	欧洲	11									
	北美洲	12									
	南美洲	13									
	大洋洲	14									
按经 费来 源分	国际组织资助	15									
	中国政府资助	16									
	本国政府资助	17									
	学校间交换	18									
	自费	19									

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有学历教育和培训两种。外国留学生人数不应统计在前面的在校生中。单独在此填报。目前外国留学生是按在校生总数计算“折合在校生数”和“全日制在校生数”，短期培训（一年以上）的外国留学生计入办学指标，一个留学生折合三个全日制本、专科生。

高基 411 教职工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数**：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全职工作，并由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

2. **编制人员**：是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

3. **聘任制人员**：人事制度改革后，学校（机构）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其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

4. **高等教育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属机构人员。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列 7+列 8+列 9

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行 01>=行 02

行 08>=行 09

列 1 至 9：行 08=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列 1 至 10：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列 11 至 12：行 01>=行 03+行 04

行 01>=行 08

行 02>=行 09

行 03>=行 10

行 04>=行 11

行 05>=行 12

行 06>=行 13

行 07>=行 14

2. 表间关系：

[高基 411]. (行 01, 列 10)=[高基 421]. (行 01, 列 5)

[高基 411]. (行 02, 列 10)=[高基 421]. (行 02, 列 5)

[高基 411]. (行 03, 列 10)=[高基 421]. (行 03, 列 5)

[高基 411]. (行 04, 列 10)=[高基 421]. (行 04, 列 5)

[高基 411]. (行 05, 列 10)=[高基 421]. (行 05, 列 5)

[高基 411]. (行 06, 列 10)=[高基 421]. (行 06, 列 5)

[高基 411]. (行 07, 列 10)=[高基 421]. (行 07, 列 5)

[高基 411]. (行 01, 列 3)=[高基 421]. (行 01, 列 1)
+[高基 421]. (行 01, 列 9)

[高基 411]. (行 02, 列 3)=[高基 421]. (行 02, 列 1)
+[高基 421]. (行 02, 列 9)

[高基 411]. (行 03, 列 3)=[高基 421]. (行 03, 列 1)
+[高基 421]. (行 03, 列 9)

[高基 411]. (行 04, 列 3)=[高基 421]. (行 04, 列 1)
+[高基 421]. (行 04, 列 9)

[高基 411]. (行 05, 列 3)=[高基 421]. (行 05, 列 1)
+[高基 421]. (行 05, 列 9)

2) **行政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学校行政和教学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

3) **教辅人员**：是指从事教学辅助工作，为教学服务的人员。包括图书馆的管理员、资料室的资料员，电化教育馆人员，实验室实验员以及直接为教学服务的绘图、摄影、仪器修理、模型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4) **工勤人员**：是指从事后勤保障工作的工人和勤杂人员，不包括由校办工厂、农场支付工资的工作人员。

5) **科研机构人员**：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有明确研究方向和任务的科研所（室）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行政干部、科研人员、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不包括未经批准、学校自行建立的研究所（室）的工作人员。

6) **其他附属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医务室等机构中，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

[高基 411]. (行 06, 列 3)=[高基 421]. (行 06, 列 1)
+[高基 421]. (行 06, 列 9)

[高基 411]. (行 07, 列 3)=[高基 421]. (行 07, 列 1)
+[高基 421]. (行 07, 列 9)

[高基 411]. (行 01, 列 3)=[高基 422].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高基 422].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3)=[高基 422]. (行 03,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3)=[高基 422]. (行 04,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3)=[高基 422]. (行 05,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3)=[高基 422]. (行 06,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3)=[高基 422]. (行 07,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10)=[高基 422]. (行 08,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10)=[高基 422]. (行 09,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10)=[高基 422]. (行 12,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10)=[高基 422]. (行 13,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10)=[高基 422]. (行 14,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10)=[高基 422]. (行 15,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10)=[高基 422]. (行 16,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3)=[高基 423].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高基 423].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3)=[高基 423]. (行 05,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3)=[高基 423]. (行 06,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3)=[高基 423]. (行 07,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3)=[高基 423]. (行 08,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3)=[高基 423]. (行 09,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3)=[高基 424].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高基 424].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3)=[高基 424]. (行 01, 列 2)

[高基 411]. (行 04, 列 3)=[高基 424]. (行 01, 列 3)

[高基 411]. (行 05, 列 3)=[高基 424]. (行 01, 列 4)

[高基 411]. (行 06, 列 3)=[高基 424]. (行 01, 列 5)

[高基 411]. (行 07, 列 3)=[高基 424]. (行 01, 列 6)

[高基 411]. (行 01, 列 3)=[高基 431]. (行 01, 列 14)

5. **聘请校外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6. **集体所有制人员**：是指学校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学校附属机构中属于集体所有制的职工。

二、填报说明

1. 校本部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

2. 其他附属机构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都不作为附设机构统计，应分别填入中小学幼儿园报表和卫生部门报表。

3. 另有其他人员：包括聘请校外教师、离退休人员、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集体所有制人员。

三、校验关系

[高基 411]. (行 02, 列 3)=[高基 431]. (行 02, 列 14)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41].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41].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3) >=[高基 441]. (行 03,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3) >=[高基 441]. (行 04,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3) >=[高基 441]. (行 05,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3) >=[高基 441]. (行 06,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3) >=[高基 441]. (行 07,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3,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1, 列 2)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2)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3, 列 2)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2)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1, 列 3)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3)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3, 列 3)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3)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1, 列 4)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4)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3, 列 4)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4)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1, 列 5)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5)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3, 列 5)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5)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1, 列 6)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6)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3, 列 6)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6)

高基411教职工情况

单位：人

甲	乙	教职工数											10	11	12	13			
		合计	校本部教职工						7	8	9	聘请校外教师					离退休人员	附属中小学 幼儿园教职工	集体所有制 人员
			2	3	4	5	6	1											
总计	01																		
其中：女	02																		
正高级	03																-		
副高级	04																-		
中级	05																-		
初级	06																-		
未定职级	07																-		
小计	08																-		
其中：正高级	09																-		
副高级	10																-		
中级	11																-		
初级	12																-		
未定职级	13																-		

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既从事教学又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按工作的重心划分，工作重心在教学即可填报为专任教师，重心在行政工作则填报为行政人员。

1. 注意专任教师和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之间的差距是否过小；
2. 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是否漏填。若为0，请

为避免重复统计，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都不作为附设机构

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1. 聘请校外教师，不能把附属单位的员工填报进来，尤其是医学类院校附属医院的员工。

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全职工作，并由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符合：中国公民身份、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者，方能被教育行政部门聘任为教师。教师资格一经取得，非法律规定不得丧失和撤销。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被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正式聘任后，方为教师，具有教师的义务和权利。

高基 421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岗位分类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聘请校外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2.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是指本学年内未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4. **双师型**：是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二、填报说明

1. 岗位分类情况是学校教务部门按当年教学计划安排授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的教师数。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1=列2+列3

列3>=列4

列5=列6+列7

列7>=列8

列9=列10+列11+列12+列13

行01>=行02

行01=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

2. 表间关系：

[高基 421]. (行 01, 列 1) + [高基 421]. (行 01, 列 9) =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21]. (行 02, 列 1) + [高基 421]. (行 02, 列 9) =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21]. (行 03, 列 1) + [高基 421]. (行 03, 列 9) = [高基 411]. (行 03, 列 3)

[高基 421]. (行 04, 列 1) + [高基 421]. (行 04, 列 9) = [高基 411]. (行 04, 列 3)

[高基 421]. (行 05, 列 1) + [高基 421]. (行 05, 列 9) = [高基 411]. (行 05, 列 3)

[高基 421]. (行 06, 列 1) + [高基 421]. (行 06, 列 9) = [高基 411]. (行 06, 列 3)

[高基 421]. (行 07, 列 1) + [高基 421]. (行 07, 列 9) = [高基 411]. (行 07, 列 3)

[高基 421]. (行 01, 列 5) = [高基 411]. (行 01, 列 10)

[高基 421]. (行 02, 列 5) = [高基 411]. (行 02, 列 10)

[高基 421]. (行 03, 列 5) = [高基 411]. (行 03, 列 10)

[高基 421]. (行 04, 列 5) = [高基 411]. (行 04, 列 10)

[高基 421]. (行 05, 列 5) = [高基 411]. (行 05, 列 10)

[高基 421]. (行 06, 列 5) = [高基 411]. (行 06, 列 10)

[高基 421]. (行 07, 列 5) = [高基 411]. (行 07, 列 10)

高基 421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岗位分类情况

单位：人

	编号	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				本学年授课聘请校外教师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合计	公共课基础课	专业课		合计	公共课基础课	专业课		合计	进修	科研	病休	其他
				计	其中：双师型			计	其中：双师型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总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06			-										
未定职级	07			-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要与教学计划相应课程结构

注意进修、科研、病休人数不能异常大。

1. 是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2. 高职院校等应用型高校应有双师型教师，应注意其比例。

高基 422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学历（位）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聘请校外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教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二、填报说明

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最后所获得的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例如：硕士研究生毕业如获得同等学力博士学位，学历数应填在 7 列，学位数应填在 8 列；如没有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有学士学位，学位数不填。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4+列 7+列 10+列 13

列 2=列 5+列 8+列 11+列 14

列 3=列 6+列 9+列 12+列 15

列 1>=列 2+列 3

列 4>=列 5+列 6

列 7>=列 8+列 9

列 10>=列 11+列 12

列 13>=列 14+列 15

行 01>=行 02

行 08>=行 09

行 08>=行 10

行 08>=行 11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行 08=行 12+行 13+行 14+行 15+行 16

2. 表间关系：

[高基 422].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22].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22]. (行 03,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3)

[高基 422]. (行 04,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3)

[高基 422]. (行 05,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3)

[高基 422]. (行 06,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3)

[高基 422]. (行 07,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3)

[高基 422]. (行 08,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10)

[高基 422]. (行 09,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10)

[高基 422]. (行 12,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10)

[高基 422]. (行 13,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10)

[高基 422]. (行 14,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10)

[高基 422]. (行 15,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10)

[高基 422]. (行 16,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10)

高基422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学历（位）情况

单位：人

甲	乙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专科及以下		
		计	其中：获学位		计	其中：获学位		计	其中：获学位		计	其中：获学位		其中：获学位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专任教师	01															
其中：女	02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2. 聘请校外教师	08															
其中：女	09															
外籍教师	10															
其他高校教师	11															
正高级	12															
副高级	13															
中级	14															
初级	15															
未定职级	16															

1. 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以最后所获得的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例如：硕士研究生毕业如获得同等学力博士学位，学历数应填在7列，学位数应填在8列。

2.民办高校中博士学位、副高、正高是否过大，如过大，请在核查建议中说明。

注意本、专科获得博硕士学位不能异常大。

高基 423 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二、填报说明

1. 专任教师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2. 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最后所获得的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行 01=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

行 01=行 10+行 13+行 16+行 19

行 03=行 11+行 14+行 17+行 20

行 04=行 12+行 15+行 18+行 21

行 01>=行 02

行 01>=行 03

行 01>=行 04

2. 表间关系：

[高基 423].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23].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23]. (行 05,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3)

[高基 423]. (行 06,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3)

[高基 423]. (行 07,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3)

[高基 423]. (行 08,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3)

[高基 423]. (行 09,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3)

[高基 423]. (行 03,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2)

[高基 423]. (行 04,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3)

[高基 423]. (行 10,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4)

[高基 423]. (行 11,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5)

[高基 423]. (行 12,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6)

[高基 423]. (行 13,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7)

[高基 423]. (行 14,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8)

[高基 423]. (行 15,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9)

[高基 423]. (行 16,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10)

[高基 423]. (行 17,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11)

[高基 423]. (行 18,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12)

[高基 423]. (行 19,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13)

[高基 423]. (行 20,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14)

[高基 423]. (行 21, 列 1) =[高基 422]. (行 01, 列 15)

[高基 423]. (行 01, 列 1) =[高基 431]. (行 01, 列 14)

[高基 423]. (行 02, 列 1) =[高基 431]. (行 02, 列 14)

高基 423 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单位：人

		编号	合计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其中：女		02										
获博士学位		03										
获硕士学位		04										
按专业 技术职 务分	正高级	05										
	副高级	06										
	中级	07										
	初级	08										
	未定职级	09										
按学历 (学 位)分	博士研究生	10										
	其中获博士学位	11										
	获硕士学位	12										
	硕士研究生	13										
	其中获博士学位	14										
	获硕士学位	15										
	本科	16										
	其中获博士学位	17										
	获硕士学位	18										
	专科及以下	19										
	其中获博士学位	20										
获硕士学位	21											

要注意 29 岁以下低年龄高职称和

60 及以上高年龄低职称的情况,如

高基 424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填报说明

1.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是根据专任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按学科门类进行分类统计的专任教师数，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8+行 10+行 11+行 12+行 14+行 16+行 17+行 18

行 01>=行 02

行 06>=行 07

行 08>=行 09

行 12>=行 13

行 14>=行 15

2. 表间关系：

[高基 424]. (行 01, 列 1)=[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24]. (行 02, 列 1)=[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24]. (行 01, 列 2)=[高基 411]. (行 03, 列 3)

[高基 424]. (行 01, 列 3)=[高基 411]. (行 04, 列 3)

[高基 424]. (行 01, 列 4)=[高基 411]. (行 05, 列 3)

[高基 424]. (行 01, 列 5)=[高基 411]. (行 06, 列 3)

[高基 424]. (行 01, 列 6)=[高基 411]. (行 07, 列 3)

[高基 424]. (行 01, 列 1)=[高基 431]. (行 01, 列 14)

[高基 424]. (行 02, 列 1)=[高基 431]. (行 02, 列 14)

高基 424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

单位：人

	编号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其中：女	02						
哲学	03						
经济学	04						
法学	05						
教育学	06						
其中：体育	07						
文学	08						
其中：外语	09						
历史学	10						
理学	11						
工学	12						
其中：计算机	13						
农学	14						
其中：林学	15						
医学	16						
管理学	17						
艺术学	18						

同时任两门或多门学科课程（跨学科门类）的教师按其**主要任教学科**填报。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应与学校专业布局及各学科门类的专业数、学生数的相互比例大致吻合，如以工

将原文学中艺术改为一个独立的学科

高基 431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录用毕业生**：是指学校新增专任教师中录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毕业生。

二、填报说明

1. **自然减员**：是指退休或因故死亡的专任教师。
2. **校内外非教师调入**：是指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校内外非教师岗位人员调整至专任教师岗位。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4=列 1+列 2-列 10
列 2=列 3+列 6+列 8
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列 3>=列 4
列 4>=列 5
列 6>=列 7
列 8>=列 9
行 01>=行 02

2. 表间关系：

[高基 431]. (行 01, 列 14)=[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31]. (行 02, 列 14)=[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31]. (行 01, 列 14)=[高基 421]. (行 01, 列 1)+[高基 421]. (行 01, 列 9)

[高基 431]. (行 02, 列 14)=[高基 421]. (行 02, 列 1)+[高基 421]. (行 02, 列 9)

[高基 431]. (行 01, 列 14)=[高基 422]. (行 01, 列 1)

[高基 431]. (行 02, 列 14)=[高基 422]. (行 02, 列 1)

[高基 431]. (行 01, 列 4)<=[高基 422]. (行 01, 列 4)+[高基 422]. (行 01, 列 7)

[高基 431]. (行 01, 列 14)=[高基 423]. (行 01, 列 1)

[高基 431]. (行 02, 列 14)=[高基 423]. (行 02, 列 1)

[高基 431]. (行 01, 列 14)=[高基 424]. (行 01, 列 1)

[高基 431]. (行 02, 列 14)=[高基 424]. (行 02, 列 1)

高基 441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填报说明

1. **教师进修培训**：统计上学年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列 8
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行 01>=行 02

高基 431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单位：人

甲	乙	上学前初 报表专任 教师数	增加教师数					减少教师数				本学前初 报表专任 教师数		
			合计	录用毕业生			外单位教师调入	校内外非教师调入		合计	自然减员		调离教师 岗位	其他
				计	其中：研究生			计	其中：本校					
					计	其中：本校 毕业								
甲	乙	1	2	3	4	5			1	12	13	14		
总计	01													
其中：女	02													

录用毕业生：是指学校新增专任教师中录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毕业生。

自然减员：是指退休或因故死亡的专任教师。

校内外非教师调入：是指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校内外非教师岗位人员调整至专任教师岗位

要注意上学前初专任教师数同上一年报表

高基 441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单位：人次

甲	乙	合计	国内					国（境）外							
			计	一个月以 内	一个月至 三个月以 内	三个月至 半年以内	一 年	一年及以 上	计	一个月以 内	一个月至 三个月以 内	三个月至 半年以内	半年至一 年以内	一年及以 上	
															2
总计	01														
其中：女	02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1. 统计上学前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含远程培训和企业实践）。一般由中央部委组织或认定的培训归类为国家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归类为省级，地市教育局组织或认定的培训归类为地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归类为县级，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认定为校级。填表时，按每位教师上学年内同级累计培训学时归档；注意单位是人次。2. 注意专任教师国外（内）培训是否过大。3. 一般中级、初级职称教师接受培训较多。

高基 451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二、填报说明

1. 研究生指导教师由遴选的科研机构和普通高校填报。
2. 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
行 01=行 06+行 08+行 10
行 02=行 07+行 09+行 11
行 01>=行 02
行 06>=行 07
行 08>=行 09
行 10>=行 11

高基 461 教职工中其他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全职工作，并由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
2.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3.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二、填报说明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行 01>=行 02
行 01>=行 03
行 02>=行 04
行 03>=行 04

2. 表间关系：

[高基 461].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3,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1, 列 2)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2)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3, 列 2)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2)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1, 列 3)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3)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3, 列 3)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3)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1, 列 4)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4)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3, 列 4)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4)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1, 列 5)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5)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3, 列 5)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5)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61]. (行 01, 列 6)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高基 461]. (行 02, 列 6)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高基 461]. (行 03, 列 6) <=[高基 411]. (行 01, 列 3)
[高基 461]. (行 04, 列 6) <=[高基 411]. (行 02, 列 3)

高基 451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单位：人									
		编号	合计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其中：女		02										
按专 业技 术职 务分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按指 导关 系分	博士生导师	06										
	其中：女	07										
	硕士生导师	08										
	其中：女	09										
	博士、硕士生导师	10										
其中：女	11											

1. 研究生指导教师由遴选的科研机构和普通高校填报。注意低年龄，29岁以下的正高级、博士生导师，核实。

注意列 2 和 9、10 不宜过大。

高基 461 教职工中其他情况			单位：人					
		编号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华侨	港澳台	少数民族
甲		乙	1	2	3	4	5	6
教职工		01						
其中：女		02						
专任教师		03						
其中：女		04						

注意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之和与总

高基 511 校舍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 **危房**：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4. **被外单位借用**：是指被外单位借用、占用一年及以上的校舍建筑面积。
5.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二、填报说明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2.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3.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4.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5.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6.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7.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8. **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9. **生活用房**：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10.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11. **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12.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工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大学、专门学院师生生活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文娱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13. **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14. **教工食堂**：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15.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
16.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等。
17. **当年新增校舍**：是指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中当年新增。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
列 1>=列 3
列 1>=列 4
列 6=列 7+列 8
行 01=行 02+行 09+行 10+行 16+行 17
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2. 表间关系：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存在以下关系：
[高基 511]. (行 01, 列 1)=[高基 921]. (行 100, 列 2)
- [高基 511]. (行 02, 列 1)=[高基 921]. (行 100, 列 3)
[高基 511]. (行 09, 列 1)=[高基 921]. (行 100, 列 4)
[高基 511]. (行 10, 列 1)=[高基 921]. (行 100, 列 5)
[高基 511]. (行 16, 列 1)=[高基 921]. (行 100, 列 6)
[高基 511]. (行 17, 列 1)=[高基 921]. (行 100, 列 7)
[高基 511]. (行 01, 列 7)=[高基 921]. (行 200, 列 2) + [高基 921]. (行 300, 列 2)
[高基 511]. (行 02, 列 7)=[高基 921]. (行 200, 列 3) + [高基 921]. (行 300, 列 3)
[高基 511]. (行 09, 列 7)=[高基 921]. (行 200, 列 4) + [高基 921]. (行 300, 列 4)
[高基 511]. (行 10, 列 7)=[高基 921]. (行 200, 列 5) + [高基 921]. (行 300, 列 5)
[高基 511]. (行 16, 列 7)=[高基 921]. (行 200, 列 6) + [高基 921]. (行 300, 列 6)
[高基 511]. (行 17, 列 7)=[高基 921]. (行 200, 列 7) + [高基 921]. (行 300, 列 7)

高基 511 校舍情况

单位：平方米

	编号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计	其中				合计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危房	当年新增	被外单位借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一、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	02								
教室	03								
图书馆									
实验室、实习场所	05								
专用科研	06								
体育馆	07								
会堂	08								
二、行政办公用房									
三、生活用房									
学生宿舍（公寓）									
学生食堂									
教工宿舍（公寓）									
教工食堂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									
四、教工住宅	16								
五、其他用房	17								

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1. 校舍情况中一些混合用途的房屋将其附属用房一并分开填报，如办公用房、卫生间等。

2. 校舍中实习场所、学生宿舍等

注意了要把非产权的、产权中

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1. 要注意把产权和非产权情况分开。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要和 921 表有关数据对应起来。非学校产权：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办学资源。凡学校自身未取得产权的建筑，均应在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填报。

2.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要严格对照土地和校舍权属证书情况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应

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高基 521 资产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非学校产权**：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办学资源。
2.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3. **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集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
4. **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6. **计算机数**：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个人台式、笔记本计算机和智能电视、平板电脑（Pad）的台数。
7. **教学用计算机**：即PC，包括台式机、笔记本及可联网的智能电视。
8. **教学用平板电脑**：即PAD，指显示屏在7英寸以上智能PAD。
9. **教室**：是指学校里进行教学的房间。
10. **网络多媒体教室**：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11. **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的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13. **信息化设备资产值**：信息化设备资产值包含计入固定资产的服务器、PC机、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设备、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以及软件等的资产值。

二、填报说明

信息化设备资产（万元）：单独统计其中的软件价值，指计入固定资产的外购软件产品和委托开发的软件。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1>=列 2

列 1>=列 3

列 4>=列 5

列 6>=列 7

列 7>=列 8

列 9>=列 10

列 11>=列 12

列 12>=列 13

列 11>=列 14

列 14>=列 15

行 02=行 03+行 04

2. 表间关系：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存在以下关系：

[高基 521].（行 01, 列 1）=[高基 922].（行 100, 列 2）

[高基 521].（行 03, 列 1）=[高基 922].（行 200, 列 2）+[高基 922].（行 300, 列 2）

高基521资产情况

甲	乙	占地面积（平方米）			图书（万册）	计算机数（台）			教室（间）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计	其中：		计	其中：当年新增	计	其中：教学用计算机		计	其中：网络多媒体教室	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其中：信息化设备资产值	
			绿化用地面积	运动场地面积				计	其中：平板电脑			计	其中：当年新增	计	其中：软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校产权	01														
非学校产权	0														
1. 独立使用															
2. 共同使用															

校舍建筑面积增大或减少则
521 表固定资产总值相应增

即 PC，包括台式机、笔记本及可联网的智能电视。

1. 图书指的是纸质万册为单位。
计算机台数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个人台式、笔记本计算机和智能电视、平板电脑（Pad）的台数。

2. 列 6 应大于列 7.如等于，
请核实。

学仪器设备总值仅指当年新增，不计算报废，只包括今年采购入账的
科研仪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值应小于固定资产当年新增总值。

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的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 这两个指标都是‘固定资产总值’的其中数，可能有交叉，彼此相互独立。信息化设备的用途分为‘行政、教学、科研’，行政用途的信息化设备包括在‘信息化设备之中’，但不包括在‘教学、科研设备资产’中，而教学、科研的信息化设备包含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指标中，所以说，两个指标既有交叉，又不能全部包容。
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信息化设备指标是固定资产指标的其中项，应继承固定资产指标的内涵、外延。

2. 上学年度固定资产总值、信息化设备资产、其中软件之间存在包含关系。

3. 因统计口径的差异，教科研设备总值与“高等院校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数据有差距，但应相差不大，可以解

高基 522 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城市建设的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2.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3.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4.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是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
5. **数字资源量**：是指学校引进（包括购买、租用和受赠）或自建（包括扫描、转换和录入）的，拥有磁、光介质或网络使用权的数字形态，可供教师和学生使用的文献资源。
6. **电子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版电子出版物。
7. **信息化培训人次**：是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和计算机技能培训的人次。
8. **信息化工作人员数**：是指专职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工作的人数。

二、填报说明

1. **网络信息点数（个）**：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2.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个）**：只包括由学校统一管理或在学校备案的为学校师生开设的学校公共电子邮件系统，不包括个人或小队为自己开设的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也不包括学校师生自主使用的外部机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电子邮件系统。
3. **上网课程数（门）**：必须是将课件放到学校提供的网络教学平台上且通过网络进行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
4. **数字资源量（GB）**：单独统计其中电子图书资源量。
5.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GB）**：只包括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包括存储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6. **信息化工作人员数（人）**：信息化工作人员是指负责学校网络、服务器、PC 机、多媒体教室、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人员。专职是指专门从事学校信息化工作的人员，不包括院系兼职从事信息化工作的人员。
7. **信息化培训人次（人次）**：包括学校安排教师参加的校外培训，不包括教职工个人自主参加的校外培训，不包括本学校向校外或社会提供的培训服务。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1 >= 列 2
 - 列 6 >= 列 7

高基 522 信息化建设情况

	编号	网络信息点数 (个)		上网课程数 (门)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个)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总量 (GB)	数字资源量 (GB)		信息化培训人次 (人次)	信息化工作人员数 (人)
		计	其中: 无线接入				计	其中: 电子图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									

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城市建设的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 (AP) 计数为 1 个

网络信息点数指标中增加“其中：无线接入”指标。

“网络信息点数、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总量、数字资源量”等数据与学校建设规模、信息化条件相关，由现教中心、图书馆照实提供。

是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如为 0，请核实。**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个)：只包括由学校统一管理或在学校备案的为学校师生开设的学校公共电子邮件系统，不包括个人或小团队为自己开设的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也不包括学校师生自主使用的外部邮箱。

列 8 和列 9 是指全校信息化工作人员数和培训人次，不是学校的信息中心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注意无上网课程数，或上网课程数过大，请核实。**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数字资源量：是指学校引进（包括购买、租用和受赠）或自建（包括扫描、转换和录入）的，拥有磁、光介质或网络使用权的数字形态，可供教师和学生使用的文献资源。

电子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版电子出版物。

单位为 GB，GB 为电子容量的单位，1G=1024 兆

信息化培训人次：是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和计算机技能培训的人次。

信息化工作人员数：是指专职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工作的人数。

高基 921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校舍权属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二、填报说明

1.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证书填写一行。编号以‘101-199’为序。
2. 以学校名义立项并已竣工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校舍建筑面积以单位建筑物为单位填报，即一座建筑填写一行。编号以‘201-299’为序。
3.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以合同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合同填写一行，并说明权属。独立学院中高校的产权校舍建筑，编号以‘401-499’为序；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产权校舍建筑，编号以‘501-599’为序；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产权校舍建筑，编号以‘601-699’为序；借、租用其他单位的校舍建筑，编号以‘701-799’为序。
4. 填报单位：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
5.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6.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7.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8.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辅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9.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10.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球场（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11.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12. **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3. **生活用房**：是指学校（教学点）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生活服务的用房。不包括房改中已售给教职工个人的全产权房屋面积。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14.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15. **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16.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大学、专门学院师生活动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文体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17. **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18. **教工食堂**：教工食堂与学生食堂的内容完全相同。本指标中不包括已离休退休人员及生产性单位职工所需的教工食堂。
19.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教工住宅包括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校编制内全部教职工所需的住宅。本指标中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调出人员及已故教职工遗属所使用的住宅以及生产性单位职工所需的住宅。
20.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等。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行 100 的列 2、3、4、5、6 应等于分项（101…199）之和

行 200 的列 2、3、4、5、6 应等于分项（201…299）之和

行 400 的列 2、3、4、5、6 应等于分项（401…499）之和

行 500 的列 2、3、4、5、6 应等于分项（501…599）之和

行 600 的列 2、3、4、5、6 应等于分项（601…699）之和

行 700 的列 2、3、4、5、6 应等于分项（701…799）之和

行 300 的列 2、3、4、5、6 应等于（行 400+500+600+700）之和

2. 表间关系：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存在以下关系：

[高基 921].（行 100,列 2）=[高基 511].（行 01,列 1）

[高基 921].（行 100,列 3）=[高基 511].（行 02,列 1）

[高基 921].（行 100,列 4）=[高基 511].（行 09,列 1）

[高基 921].（行 100,列 5）=[高基 511].（行 10,列 1）

[高基 921].（行 100,列 6）=[高基 511].（行 16,列 1）

[高基 921].（行 100,列 7）=[高基 511].（行 17,列 1）

[高基 921].（行 200,列 2）+[高基 921].（行 300,列 2）=[高基 511].（行 01,列 7）

[高基 921].（行 200,列 3）+[高基 921].（行 300,列 3）=[高基 511].（行 02,列 7）

[高基 921].（行 200,列 4）+[高基 921].（行 300,列 4）=[高基 511].（行 09,列 7）

[高基 921].（行 200,列 5）+[高基 921].（行 300,列 5）=[高基 511].（行 10,列 7）

[高基 921].（行 200,列 6）+[高基 921].（行 300,列 6）=[高基 511].（行 16,列 7）

[高基 921].（行 200,列 7）+[高基 921].（行 300,列 7）=[高基 511].（行 17,列 7）

高基 921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校舍权属情况

单位：平方米

甲	乙	产权证书号及顺序号	合计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教工住宅	其他用房
		1	2	3	4	5	6	7
一、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小计	100	产权证书号						
	101							
	...							
	199							
二、以学校名义立项并已竣工，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校舍建筑面积小计	200	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299							
三、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小计	300	产						
	400	独立学院中高校						
	401	独立学院中高校的产权						
	...							
	499	独立学院中高校的产权						
	500	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产权						
	501	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产权校舍建筑						
						
	599	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产权校舍建筑						
	600	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产权校舍建筑面积小计						
	601	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产权校舍建筑						
						
	699	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产权校舍建筑						
	700	借、租用其他单位的校舍建筑面积小计						
	701	借、租用其他单位的校舍建筑						
						
	799	借、租用其他单位的校舍建筑						

1.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证书填写一行。编号以‘101-199’为序

1.以学校名义立项并已竣工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以单位建筑物为单位填报，即一座建筑填写一行。编号以‘201-299’为序。
 2. 应对照证件、按照房屋用途分项填报。
 3.若 511 表无“非学校产权共同使用面积”，那么 921 表二、三项之和应与高基 521 表非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以合同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合同填写一行，并说明权属。独立学院中高校的产权校舍建筑，编号以‘401-499’为序；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产权校舍建筑，编号以‘501-599’为序；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产权校舍建筑，编号以‘601-699’为序；借、租用其他单位的校舍建筑，编号以‘701-799’为序。

手工核实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与 521 表不一致

高基 922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校园占地权属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二、填报说明

- 1、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证书填写一行。编号以‘101-199’为序。
- 2、土地已购置，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编号以‘201-299’为序。
- 3、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占地面积合同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合同填写一行，并说明权属。独立学院中高校的土地，编号以‘401-499’为序；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土地，编号以‘501-599’为序；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土地，编号以‘601-699’为序；借、租用其他单位的土地，编号以‘701-799’为序。
- 4、填报单位：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行 100 的列 2 应等于分项（101…199）之和
- 行 200 的列 2 应等于分项（201…299）之和
- 行 400 的列 2 应等于分项（401…499）之和
- 行 500 的列 2 应等于分项（501…599）之和
- 行 600 的列 2 应等于分项（601…699）之和
- 行 700 的列 2 应等于分项（701…799）之和
- 行 300 的列 2 应等于（行 400+500+600+700）之和

2. 表间关系：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存在以下关系：

[高基 922].（行 100, 列 2）=[高基 521].（行 01, 列 1）

[高基 922].（行 200, 列 2）+[高基 922].（行 300, 列 2）=[高基 521].（行 03, 列 1）

高基 922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校园占地权属情况

单位：平方米

甲	乙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及说明	面积
一、学校产权占地面积小计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200	国有土地规划许可证号	
	201		
	...		
	299		
二、土地已购置，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小计	300	产权归属类别	
	400	独立学院中高校的土地面积小计	
	401	独立学院中高校的土地	
	
	499	独立学院中高校的土地	
	500	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土地面积小计	
	501	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土地	
	
	599	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土地	
	600	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土地面积小计	
	601	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土地	
	
	699	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土地	
	700	借、租用其他单位的土地面积小计	
	701	借、租用其他单位的土地	
	
	799	借、租用其他单位的土地	

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证书填写一行。编号以‘101-199’为序

土地已购置，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编号以‘201-299’为序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占地面积合同书为单位填报，即一个合同填写一行，并说明权属。独立学院中高校的土地，编号以‘401-499’为序；独立学院中出资方的土地，编号以‘501-599’为序；民办高校出资方提供的土地，编号以‘601-699’为序；借、租用其他单位的土地，编号以‘701-799’为序。

若 521 表无“非学校产权、共同使用面积”，则 922 表二、三项之和应与

高基 931 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一线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处级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二、填报说明

1. 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1=列 3+列 9
- 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 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
-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
- 行 01=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 行 0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 行 01>=行 02
- (行 01, 列 2) = (行 02, 列 1)

2. 表间关系：

- [高基 931].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 [高基 931].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 [高基 931]. (行 07,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1)
- [高基 931]. (行 08,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1)
- [高基 931]. (行 09,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1)
- [高基 931]. (行 10,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1)
- [高基 931]. (行 11,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1)

高基 931 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编号	合计	其中： 女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计	19岁及 以下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岁以 上	计	19岁以 下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岁及以 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其中：女	02														
按行政职 务分	正处级	03													
	副处级	04													
	正科级														
	副科级及以下	06													
按专业技 术职务分	正高级	07													
	副高级	08													
	中级	09													
	初级	10													
	未定职级	11													
按学历分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14													
	专科及以下	15													

民办学校单独考察

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一线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处级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专职辅导员有双重身份，即是辅导员，又有行政职务。专职辅导员是教职工的其中数。

1.核实辅导员副处以上职务、副高以上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年龄在19岁以下、50岁以上人员数目过大

注意：没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学校，不应有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1.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是指带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不是指辅导员的学历是本科还是研究生。不招收研究生则无研究生辅导员。辅导员分为专职和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兼行政工作，或者教师兼辅导员，或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均要统计到 931 表中。在教师表中同样要把兼职做辅导员的教师算入。学工处、各院（系、部）做学生工作的工作人员也可算入兼职辅导员中，专任教师兼任班主任的不应算入辅导员系列。

2. 辅导员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可以同人兼任，均要在辅导员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表中填报。

高基 932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二、填报说明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 列 1=列 4+列 5+列 6+列 7
- 列 1>=列 2
- 列 1>=列 3
-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 行 01=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 行 01>=行 02

2. 表间关系：

- [高基 932]. (行 01, 列 1) <=[高基 411]. (行 01, 列 1)
- [高基 932]. (行 02, 列 1) <=[高基 411]. (行 02, 列 1)
- [高基 932]. (行 03, 列 1) <=[高基 411]. (行 03, 列 1)
- [高基 932]. (行 04, 列 1) <=[高基 411]. (行 04, 列 1)
- [高基 932]. (行 05, 列 1) <=[高基 411]. (行 05, 列 1)
- [高基 932]. (行 06, 列 1) <=[高基 411]. (行 06, 列 1)
- [高基 932]. (行 07, 列 1) <=[高基 411]. (行 07, 列 1)

高基 932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

单位：人

	编号	合计	其中：女	其中：持有资格证 书	按工作年限分			
					4年及以下	5-10年	11-20年	2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其中：女	02		-					
按专业技术职 务分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按学历分	博士研究生	08						
	硕士研究生	09						
	本科	10						
	专科及以下	11						

1.核实心理咨询人员副高以上
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
员过大是否属实

1. 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是教职工的其中数。
2.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也分为专职和兼职两类。包括心理咨询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各院（系、部）的心理辅导员。在教师表中同样要把兼职做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的教师算入。
3. 辅导员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可以同人兼任，均要在辅导员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表中填报。